

台南東嶽殿的打城法事

呂理政

一、東嶽殿與打城法事

台南東嶽殿俗稱「嶽帝廟」，或稱「東嶽廟」。東嶽廟之名，首見於高拱乾台灣府志（康熙三十三年，西元1694年修），據續修台灣縣志（謝金鑾、鄭兼才，嘉慶12年，西元1807年修）云：

「嶽帝廟在東安坊，祀東嶽泰山之神，僞時建。康熙間修，乾隆十六年舉人許志剛、貢生陳國瑤輩，倡捐重建。四十三年，里衆何燦輩修。」

文中「僞時建」指「明鄭時建」。據傳係創建於明永曆二十七年（清康熙十二年，西元1673年），鄭氏復台之際，由福建同安人奉自大陸之香火，在台首建東嶽廟之祖廟（桐峰1977：62）。廟中現存最早的匾，有嘉慶十四年的「帝出乎震」；最早的聯（石柱），有乾隆四十三年所立的「泰岱崇型總司萬橐之命，天孫著績寔掌群動之生」（石暘睢1956：52）。

東嶽殿的前殿主祀東嶽大帝，其封號為「玉勅天齊仁聖大帝」；後殿為「幽冥寶殿」，據該廟的記載是清康熙四十一年起蓋的（賴建銘1956：111），奉祀主神為幽冥教主地藏王菩薩，旁祀十殿冥王等（本廟所祀諸神及其平面配置，請參見附圖1）。

台灣主祀東嶽大帝的廟宇，經登記的有下列幾座（仇德哉1981：381）：

東寧宮 新竹市東門街146號

東嶽府 苗栗縣苗栗鎮福麗里14號

五福廟 苗栗縣銅鑼鄉福興村（祀五嶽大帝）

二天府 台南市南區灣裡368號

東嶽殿 台南市建國路110號（現改民權路一段）

東嶽廟 宜蘭市渭水路75號

其中最早創建者，是台南東嶽殿。

東嶽殿的主祀神東嶽大帝是東嶽泰山的神，東嶽泰山為中國五嶽之一，聳立在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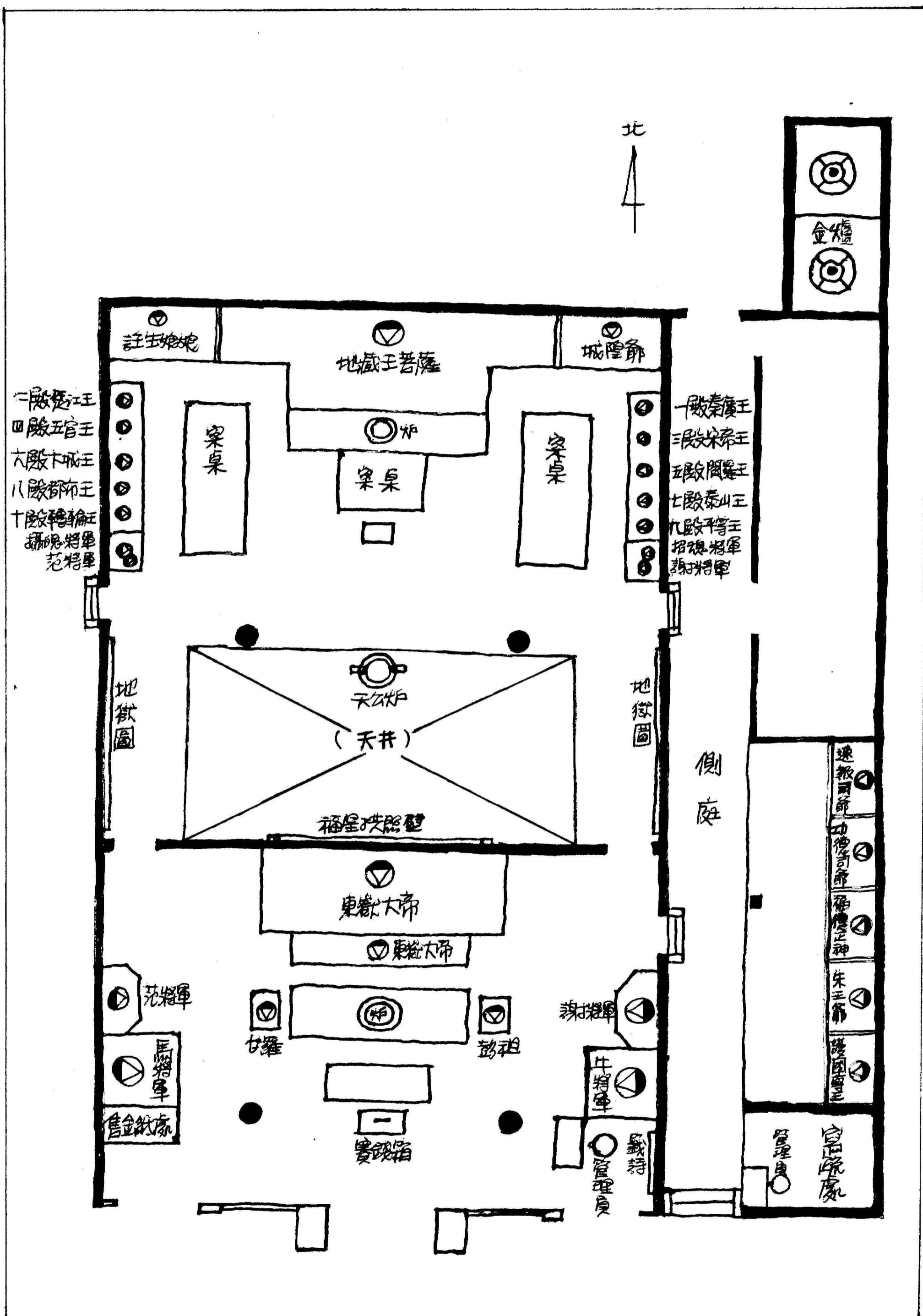


圖1. 台南東嶽殿所祀神祇平面配置圖

註：①◎表神像位置，●圓內三角尖向為神像面向。

②打城法事場散在廟內空處，最多可容十壇以上法事，另廟宇北側及東北側，亦可容納十多壇法事同時舉行。

東平原之上，氣象雄偉，自秦始皇以降，爲帝王「封禪」之地。史記正義云：

「泰山上築土爲壇以祭天，報天之功，故曰封；泰山下小山上除地，報地之功，故曰禪。」

以是見泰山在古代思想中是溝通天地的神山。顧炎武日知錄論東嶽云：

「博物志所云：『泰山一曰天孫，言爲天帝之孫，主召人魂魄，知生命之長短者。』；其見於史者，則後漢書方術傳，許峻自云：『嘗篤病三年不愈，乃謁泰山請命。』；鳥桓傳：『死者神靈歸赤山，赤山在遼東西北數千里，如中國人死者，魂魄歸泰山也。』……而古辭怨詩行云：『齊度游四方，各繫泰山錄；人間樂未央，忽然歸東嶽。』。」

上引文至少提出了三點對泰山的觀念：

1. 泰山主召人魂魄，知生命之短長。
2. 中國人死者，魂魄歸泰山。
3. 篤病不愈，可謁泰山請命。

東嶽大帝是東嶽泰山的擬人神，關於大帝的神格與封誥，據三教源流搜神大全一卷東嶽云：

「泰山者，乃群山之祖，五嶽之宗，天帝之孫，神靈之府也。……至漢明帝封泰山元帥，掌人世居民貴賤高下之分，祿科長短之事，十八地獄、六案簿籍、七十五司、生死之期。……武后垂拱二年七月初一日，封東岳爲神岳天中王；武后萬歲通天元年四月初一日，尊爲天齊君。玄宗開元十三年，加封天齊王。宋真宗大中祥符元年十月十五日，詔封東嶽天齊仁聖王。至祥符四年五月日尊爲帝號：東嶽天齊仁聖帝。」（參見附圖2）

又據鍾華操所記（1979：194），東嶽大帝的封誥如下：

1. 唐玄宗開元十三年，封泰山神爲天齊王（通典）。
2. 後唐明宗長興二年，詔封泰山神爲威雄將軍（文獻通考）。
3. 宋真宗大中祥符元年，加號泰山爲仁聖天齊王（宋史、真宗本紀）。
4. 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加上東嶽爲天齊大生仁聖帝（元史，成宗本紀）。

對於東嶽大帝的祭祀，漢唐以後，以迄明清，從未間斷（上引書：194—195）。民間之普祀東嶽，雖不知起於何時，但至明朝以降，即有許多民衆前往泰山東嶽廟上香，且地方的東嶽廟也香火鼎盛（殷登國 1984：57—60）。

台南東嶽殿所見的打城法事是道士或紅頭法師（通常與童乩配合）行「落地府」之法術，進入到陰間，將困在地獄枉死城（或水湖、血湖）中的亡魂（通常是冤魂），



圖2. 東嶽像（三教搜神大全一卷二十一）

在求得東嶽大帝的赦旨後，召請五營兵馬打開城門，自城中救出的一種法事（參見圖3、4、5）。「打城」即打開枉死城超度其中亡魂之意。因為法事中需在東嶽大帝座前求赦旨，所以通常在東嶽殿舉行，不過就目前所知，除台南東嶽殿之外，其他主祀東嶽大帝的廟宇並沒有舉行打城法事。

根據年屆七十歲、執業已四十年，目前仍在東嶽殿做打城法事的許泉仁法師的報導：從他懂事以來就見過打城法事。在日據時代，法事大多在青年路的府城隍廟裡舉行，日本人認為無稽迷信而加以禁止，違者拘留二十九天；業者為躲避日本警察，就轉到重慶寺舉行，旋又遭禁止，但仍有時偷偷摸摸的舉行，並未完全禁絕。當時的東嶽殿左近相當荒涼，陰森可怖，入夜之後，經常鎖鏈枷聲清晰可聞（地獄鬼卒拘引亡魂之聲），沒有人敢接近廟宇，所以也沒有人在殿中「打城」。至台灣光復後，打城法事才轉到東嶽殿來舉行，起初並不熱絡，二十多年前開始盛行，近年來愈發熱鬧，除舊曆七月公休（七月開鬼門）之外，來者絡繹不絕，幾乎無日無之，有時同一天即有二、三十場打城法事在殿中舉行，鑼鼓喧擾，不絕於耳。目前在南部地區，有打城法事的廟宇，除東嶽殿最盛外，還有下列三處：

1. 台南青年路府城隍廟
2. 西港慶安宮後殿（最近二、三年新建始行之）
3. 高雄鼓山地獄殿

從台灣漢人喪葬禮儀來看，「打城」是喪事「作功德」的項目之一。無論是齋教或道教功德法事中，都有「打城」、「打血盆」之例（徐福全 1984：287—288）；台南地區的道教功德中，有五十歲以下死者做「打城」，五十歲以上死者做「踩盆」（打血盆）之例（前引書：291）。綠島漢人的喪禮中也有「牽藏（轍）」之儀式，並行之以為常則（余光弘 1981：164）。

一般而言，打城、牽血轍（即踩盆、打血盆）、牽水轍三者都是凶死者的喪禮中的特別儀式，死於難產（婦女）或死時見血者需牽血轍，溺水而死者需牽水轍，而凡諸種原因凶死、枉死者需打城。台南東嶽殿的打城法事為這一類法事的總稱，可視死者死亡之原因而在法事中牽水轍或牽血轍（詳見下文）。目前的漢人喪事功德中，打城、牽轍之項目已較少見，然而台南東嶽殿的打城法事，却在近年逐漸興盛，似乎為簡化了的喪禮提供了一個補償的機會。

綜上所述，東嶽殿與打城法事並沒有必然的連帶關係，不過，在東嶽廟舉行相關的法事，以祈神佑，在前朝筆記已有記載，清顧鐵卿清嘉錄卷三云：

「(三月)二十八日，為東嶽天齊仁聖帝誕辰。(蘇州)城中元妙觀有東嶽帝殿，俗謂神權天下人民死生，故酬答尤虔。或子為父母病危而焚疏假年，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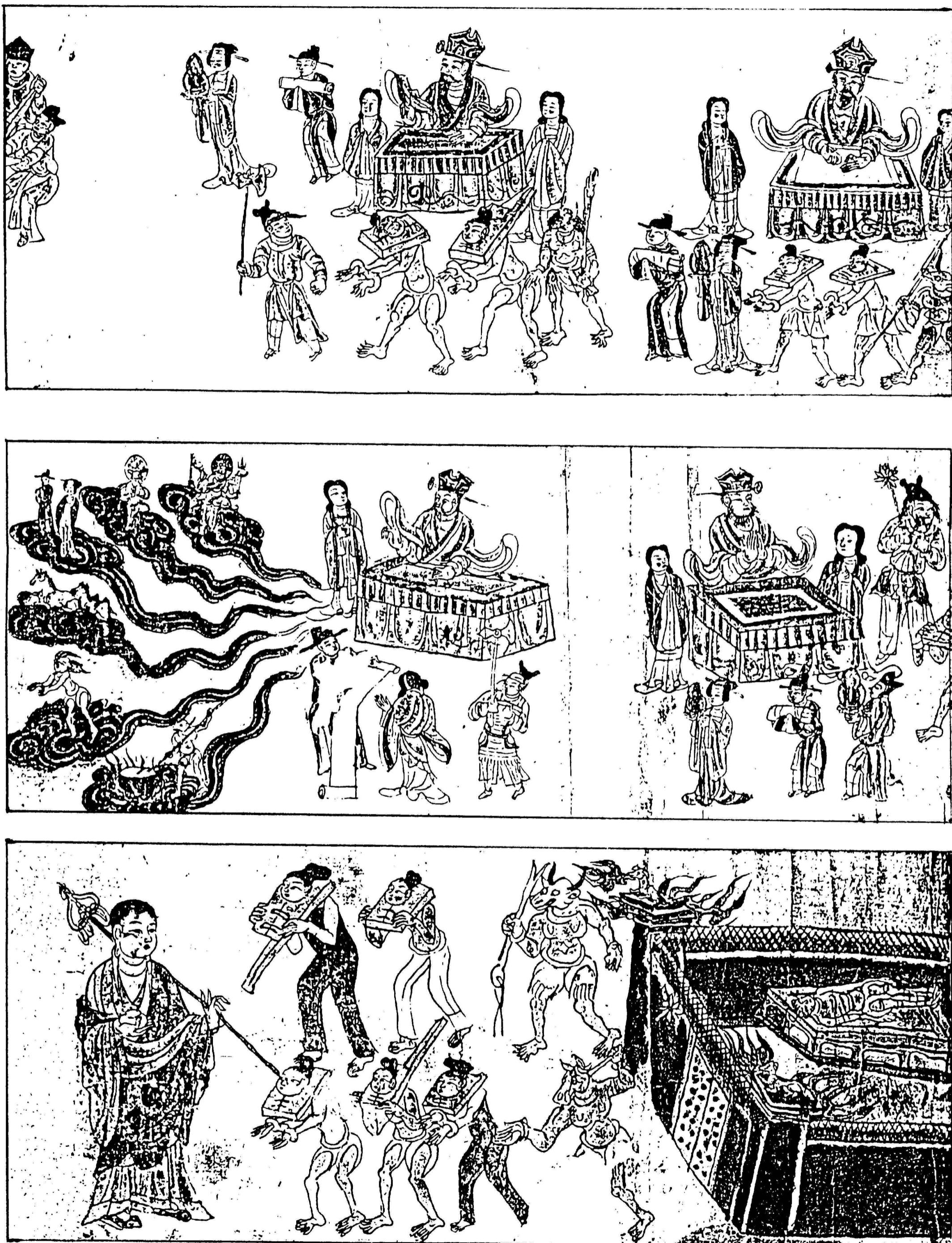


圖3. 大英博物館所藏五代十國地獄圖卷之部份（採自東京國立博物館編
1987:114-115）



圖4. 六殿卞城王與枉死城圖（玉歷鈔傳像圖，道光十年台南松雲軒刊刻本）



圖5. 四殿五官王與血污池圖（玉歷鈔傳像圖，道光十年台南松雲軒刊刻本）

之『借壽』，或病中語言顛倒，令人殿前關魂，謂之『請喜』。祈恩還願，終歲絡繹，至誕日為尤盛。」

於此可見，在東嶽大帝座前做法事也不是臺南東嶽殿的特例。

二、落地府與牽庭姨

臺南東嶽殿是民間宗教活動十分活躍的場所。在臺南的廟宇中，經常有「法事」舉行的除東嶽殿之外，尚有天壇（補運）、玉皇宮（開光）、府城隍廟（打城）、臨水夫人廟（進花園）等。執行這些法事的大別有道士、法師、童乩、庭姨四者。茲簡述如下：

1. 道士：俗稱「師公」，乃道教之教士，其中絕大多數是在家設壇謀生的天師派（正乙派）伙居道士。
2. 法師：俗稱「紅頭仔」，專行紅頭法術，自稱崇奉「法教」為「法門弟子」。以閭山派、三奶派為多。
3. 童乩：乃神靈附體，代宣神諭者。
4. 庭姨：乃鬼靈附體，代亡魂與生人溝通者。

前二者之職務類於祭司（priest），後二者則為靈媒（spirit medium）。此外，民間另有與靈媒極相近者，或可稱之為「準靈媒」，即俗稱「扶乩」（扶鸞）、「關手轎仔」、「關輦轎仔」等，扶乩者稱為「乩手」，關轎者稱「轎脚」。一般而言，準靈媒不以口諭傳達神意，而是以乩或手轎仔扶手前端或輦轎之轎竿前端在桌上寫字或敲擊比劃以示神意。通常乩手和轎脚在降神時，也會「起童」而進入恍惚（trance）狀態。就溝通的對象而言，童乩為「神媒」，而庭姨則為「鬼媒」，其他「準靈媒」大致均為神媒，僅扶乩有時可使鬼魂降臨。台灣道士的職務雖有「度生」（紅頭）及「度死」（烏頭）之分，但大部份道士皆兼度生死，與法師一樣的以其儀式（法術）與神鬼溝通。就性別而言，目前的道士與法師均為男性；童乩與庭姨則男女皆有，而前者以男性居多，後者以女性居多。準靈媒中之乩手及轎脚，大抵均為男性。就職務流通而言，道士與法師、法師與童乩、童乩與庭姨都有兼而為之的情形，並非一人限定於一職。以上所述，除扶乩外，道士、法師、童乩、庭姨、手轎仔、輦轎仔均經常可見於東嶽殿。依筆者於76年8月14日至16日這三日之間，在東嶽殿的觀察記錄，所見執行法事者有道士二人、法師二十多人，大約是三十至七十歲間的男性，而以四十歲左右者居多。男性的童乩兼庭姨者有二人，男性武壇童乩一人；女性童乩一人，女性童乩兼庭姨二十多人，其中

尪姨牽亡



此乃臺灣之巫者凡婦女家若夫子父母死後猶戀其愛情未散每請他來家求問其死後事由俗語曰尪姨牽亡

圖6. 清代台灣「牽尪姨」之圖，神案上之恩主神似為女性，而尪姨本人則為男性，
(採自「台灣民情風俗繪本」，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影本)

以四十至六十歲間的婦女居多。另有「關手轎仔」（男性二人組）二例，「關轆轎仔」（男性四人組）一例。由以上舉述，可略知東嶽廟法事盛況之一斑。在此所行的法事，就民間法術的類別而言，大抵為「落地府」及「牽庭姨」之類（參見圖6）。

落地府與牽庭姨兩詞之涵意未盡相同，前者著重於施術者（或被施術者）下到陰府，後者為自地府召來亡魂使附身靈媒之術，而靈媒自身並未下到陰府（劉枝萬 1974：317）。質言之，牽庭姨或稱「關亡」、「牽亡」，乃靈媒（巫覡）召亡人之魂，附於其身，與生人對答之術。而落地府是台灣民間相當通行的一種法術，其行法種類如次：

1. 關落陰：有作法的作術者及落陰間的被術者，由前者作法使後者的靈魂，經神（恩主）的引導，到陰曹地府，看到死去親人的狀況，也可看到活人在陰間的「元神」，並由元神的興衰預知自己的命運及禍福（高賢治、馮作民譯 1981：78）。
2. 賉魂：台灣民間俗信，重病者的靈魂會離開身體，遊蕩於陰府。所以當病人的病勢沉重，一切藥物都無效時，其家屬就請童乩（或法師）下陰府，尋找病者靈魂，並向閻羅王請求領回病者靈魂（前引書：79）。這種法術稱「賱魂」，是三奶派的紅頭法師所行之法術（劉枝萬 1974：314）。
3. 進花園：民家婦女屢次小產、生子便夭折或嬰兒發育不良者，輒請法師作法，行「進花園」之術。俗信婦女在陰間花園裡，各有其花檣，開花結子便是生男育女之兆。法師進入陰間，為花檣整修灌溉，以冀婦女能順利生養兒女（劉枝萬 1974：303，董芳苑 1975：159）。
4. 打城：因家中不平安，由童乩（庭姨）指示係死去的親人在陰間枉死城受苦，而行之以超度亡魂的法事。法事由道士或紅頭法師（或配合童乩）下到陰間，求得東嶽大帝赦旨，召請五營將兵，打開枉死城，自城中超度出亡魂，並在壇前供祭，燒化庫錢、紙曆等物，再將亡魂送回陰間的一種儀式。

綜上所言，「落地府」有二種，一是被術者（主家）前往地府，二是作術者（法師、童乩）前往地府。前者已較罕見，而後者仍相當程度的流行於民間，本文所敍述的打城法事即其較常見之例。

三、東嶽殿打城法事之一例

打城法事的要旨，是由道士或法師（有時配合童乩）行「落地府」之法術，前往

陰間將困在地獄枉死城中的亡魂（通常是冤魂），在求得東嶽大帝的赦旨後，召請五營兵馬打開城門，自城中救出的一種法事。「打城」即打開枉死城超度其中亡魂之意，法事的「參與者」有主家、童乩（恩主神的代言人）、尪姨（亡魂的代言人）、法師（或道士）諸人，茲略說明於次：

主家：因家中發生事故，如：生意不順、長期病痛、兒子放蕩等原因，求問於童乩，而延聘法師（或道士）行打城法事，以拯救困禁於地獄枉死城中之死去家屬。故主家即事主也，同時也是此法事所有費用的負擔者。

童乩：主家求問之私壇中的童乩，即為打城法事之建議者。以目前台南東嶽殿所見之例，文壇童乩遠多於武壇童乩，女性童乩遠多於男性童乩。

恩主：即上述童乩的守護神，在東嶽殿所見者有觀世音菩薩、媽祖、關聖帝君、王母娘娘、九天玄女等耳熟能詳的神祇，但均極為少見，較常見的大多是不見經傳的「私神」，如：白鶴仙姑、五鳳仙姑、小王子四殿下、玉仙姑娘、楊仙姑、李仙姑、九皇大帝、三旗元帥、仙姑娘娘等。其中以不同姓氏的各姓「仙姑」為數最多。

尪姨：打城法事中至「拜飯」一節，同時舉行牽亡，而由尪姨主持。以目前台南東嶽殿所見為例，大部份尪姨與童乩均由同一人擔任，而女性童乩兼尪姨者為多，男性童乩兼尪姨者也有，但較罕見。

亡魂：每一打城法事中所指稱的「亡魂」，大都是主家死去之親人，或因年幼夭折，或因慘遭橫死，禁在枉死城中，不能超度，而於打城法事中欲超度者。在法事中有紙糊的「魂身」代表亡魂，在牽亡時，上述之尪姨即為亡魂之代言人。

法師：俗稱「紅頭仔」，在台南東嶽殿所行之打城法事大都由法師主持。這些法師與私壇童乩素有往來，於童乩建議主家為亡魂行打城法事時，為全壇法事之主持人。

道士：俗稱「師公」，而行打城法事係超度亡靈之事，為「黑頭司公」之職司。在台南東嶽殿主持打城法事的道士遠較法師為少。

在台南東嶽殿所行之打城法事，因個別童乩、法師的作法而略有不同，但主要內容和程序並無基本的差異。以下所記的這一場打城法事是民國76年8月16日下午，在東嶽殿廟宇後方舉行的。在調查現場，由筆者及莊世瑩小姐進行照相及筆記工作，楊淳晶小姐以錄影機拍攝全場法事，三人共同承擔記錄工作。此外，主持法事的吳法師慨允影印其打城科儀本，及接受事後訪談，大有助於若干資料的增補，謹此致謝。

這一場法事的參與者之背景資料先略述如次：

主家：韓曾氏，台中市的一位中年婦女，陪同前往者為其外省籍夫婿韓先生。因家中不平安，錢財屢有虧累，經仙姑（童乩）指點及安排，是日上午在台南天壇「補運」，下午轉至東嶽殿「打城」。

亡魂：本次法事超度的亡魂有六位：

- 主家的父親（親生子皆早逝，有一養子承嗣）
- 主家的姐姐（未嫁而亡）
- 主家的大哥（車禍亡）
- 主家的二哥（溺死）
- 主家的弟弟（幼時在棉被裡窒息而亡）
- 主家的妹妹（未嫁而亡）

童乩：楊太太，主持豐原市的一座私壇，其恩主（守護神）為楊仙姑、李仙姑及太子元帥。楊太太同時也兼庭姨，在本次法事開始之前即降神落壇，一直配合法師同時執行法事，至「拜飯」一節，轉成為庭姨，以亡魂降靈與主家對談。牽亡畢，又轉以童乩身份與法師同時執行法事至完成。其夫楊先生一同前來臺南，協助其工作。這是一對夫婦的本業是市場的水果批發商。

法師：吳先生，29歲，臺南市人，壇號「普靈堂」。法師為三代家業，其家族中多人為專業之道士或法師。吳先生的副手也是臺南人，負責法事中的鑼鼓及協助其他雜務。

以下分為法事準備工作及法事過程兩部份來敘述這一場法事。

(一)法事準備工作

1. 主家應備物件（大都由童乩代理包辦）

- (1)一般用品：束香及古仔紙。束香僅備民家日常所用小香枝一束備拜神及亡魂之用。古仔紙若干摺，在法事進行前，由法師或其副手以兩張捲成紙捻稱「古連」，在獻錢時用之。
- (2)東嶽大帝供品：備五牲（或三牲）、發粿、紅圓、四菓、壽金，供祀於東嶽殿前殿之仁聖大帝前。
- (3)恩主神供品：迎來私壇之主神，祀於法事場中，或僅以香爐代表之（本例僅備香爐）。供品有三牲（或小三牲）、四菓、金紙、酒。
- (4)藥王及供品：備一香爐，其中插一黃冠、黑臉、紫身之平面藥王紙像，像高19公分。藥王供品有小三牲二副（生熟各一）、四菓、紅圓、發粿、金紙、酒

(參見圖7)。

(5)枉死城及城將供品：枉死城係以竹架紙糊為中空方形柱狀，裝飾為城池之形，寬、深各約27公分、全高70公分。城之前方繪（印）有城門，門額上書「枉死城」，城門兩邊各貼一守城鬼將（一紅色、一綠色）。守城鬼將之供品有小三牲二副（生熟各一）、四菓、紅圓、發粿、酒（參見圖7）。

(6)奈何橋及橋頭橋尾供品：奈何橋以一般民間所用之長椅條為之（為廟裡公用品种），椅條中央再置一座紙糊橋，長26公分、寬15公分、高15公分。紙橋之上置對摺之金紙若干。橋頭將軍（或謂山神）的供品有小三牲（生）、發粿；橋尾將軍（或謂土地公）的供品有小三牲（熟）、四菓，分別放在椅條上兩端。

(7)亡魂之相關物件：

①魂身：即紙糊之亡魂芻像，高約17公分，每一魂身上書寫姓名，代表一位亡魂。魂身分男女，男者肉色面，女者白色面（均塑膠模製品），又分老中青三代，老者穿清裝（男長袍馬褂，女大袴衣、束額帶），中年者穿民初裝（男西裝，女鳳仙裝），青少年者穿洋裝（男港衫西褲，女洋裝）（參見圖7）。

②紙錢：庫錢、九金、往生錢等，數量因人而異，本例所用庫錢每一亡魂各一千二百萬，九金銀各二十摺。

③紙厝、紙轎及冥用衣飾（其比例與魂身相配合之衣物、棉被、枕頭、眼鏡、手錶、胭脂花粉及其他用具）。

④草蓆、面盆、毛巾、內衣（冥用）：亡魂出城後，請其沐浴更衣之用品。

⑤菜飯：亡魂出城後，需備白飯（每一亡魂一碗，筷子垂直插於其上）及菜碗若干碗來祭拜（拜飯）。前曾拜神之牲禮供品亦可一齊置於案上供祭亡魂。

除以上備物外，因亡魂死亡或處置而特別準備的物件還有：

①血轍：竹紮紅紙糊成、形如輪車，中空圓柱狀，徑約35公分，高約80公分，中有一白色紙人。此轍懸吊空中，離地約25公分，可以轉動。轍下置一面盆，盆中盛水並以紅紙染紅。血轍代表地獄之血污池（或稱血盆、血湖或血池），民間俗信，婦女難產而死（俗稱血崩山）者，罪孽至深，必墮血池受苦，需「打血轍」以救其脫出血池。轍前置一竹編雞籠及一株香蕉欖，以便進行「出轍」時，亡魂攀緣出血池之用。為招出血池中亡魂，並需製一支招魂旛。轍之側設一案桌（或無背椅），供祭品拜守血池之鬼將鬼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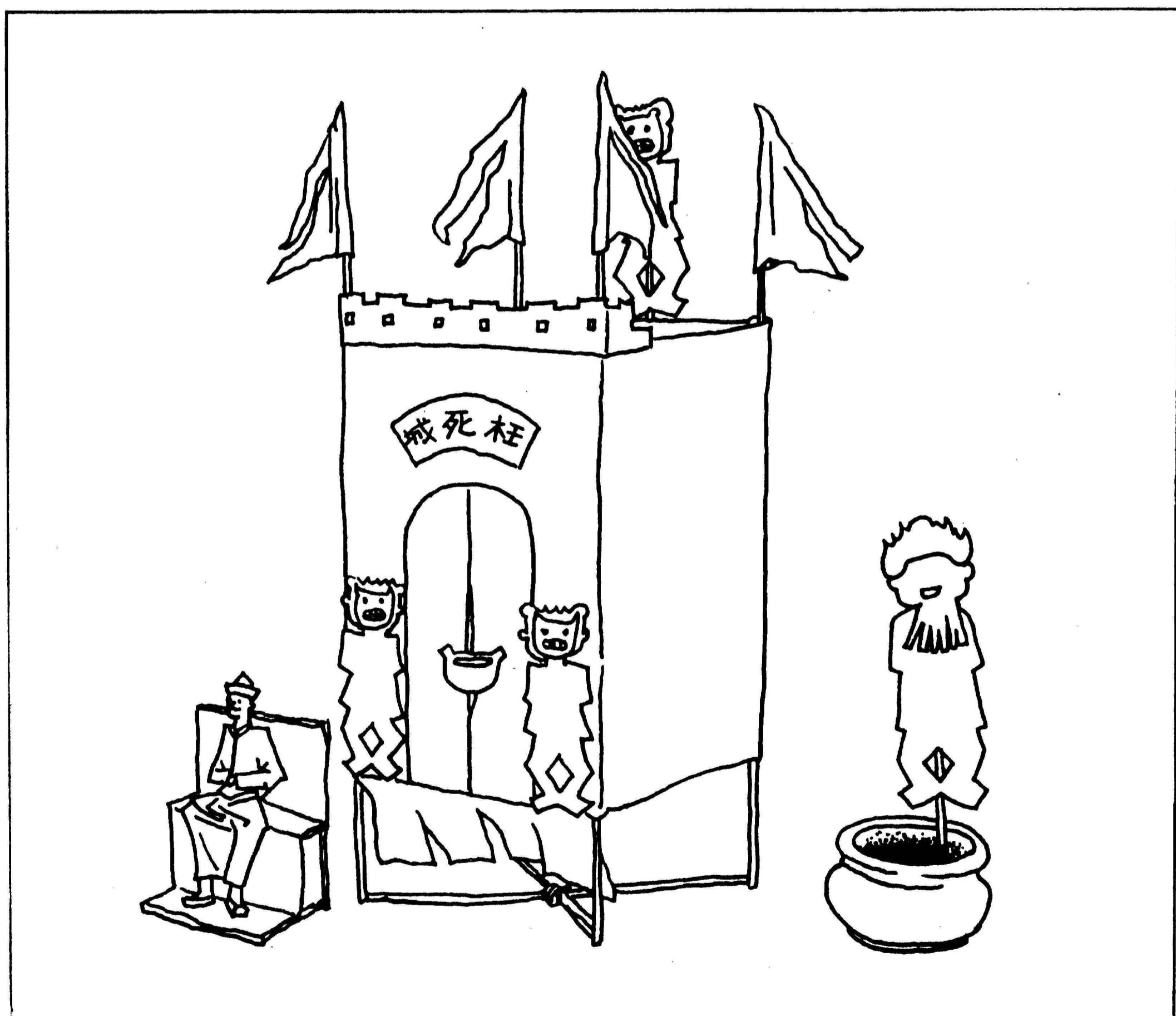


圖7. 打城法事所準備的物件：左為魂身，中為枉死城，右為藥王（插在香爐中），
均以竹架紙糊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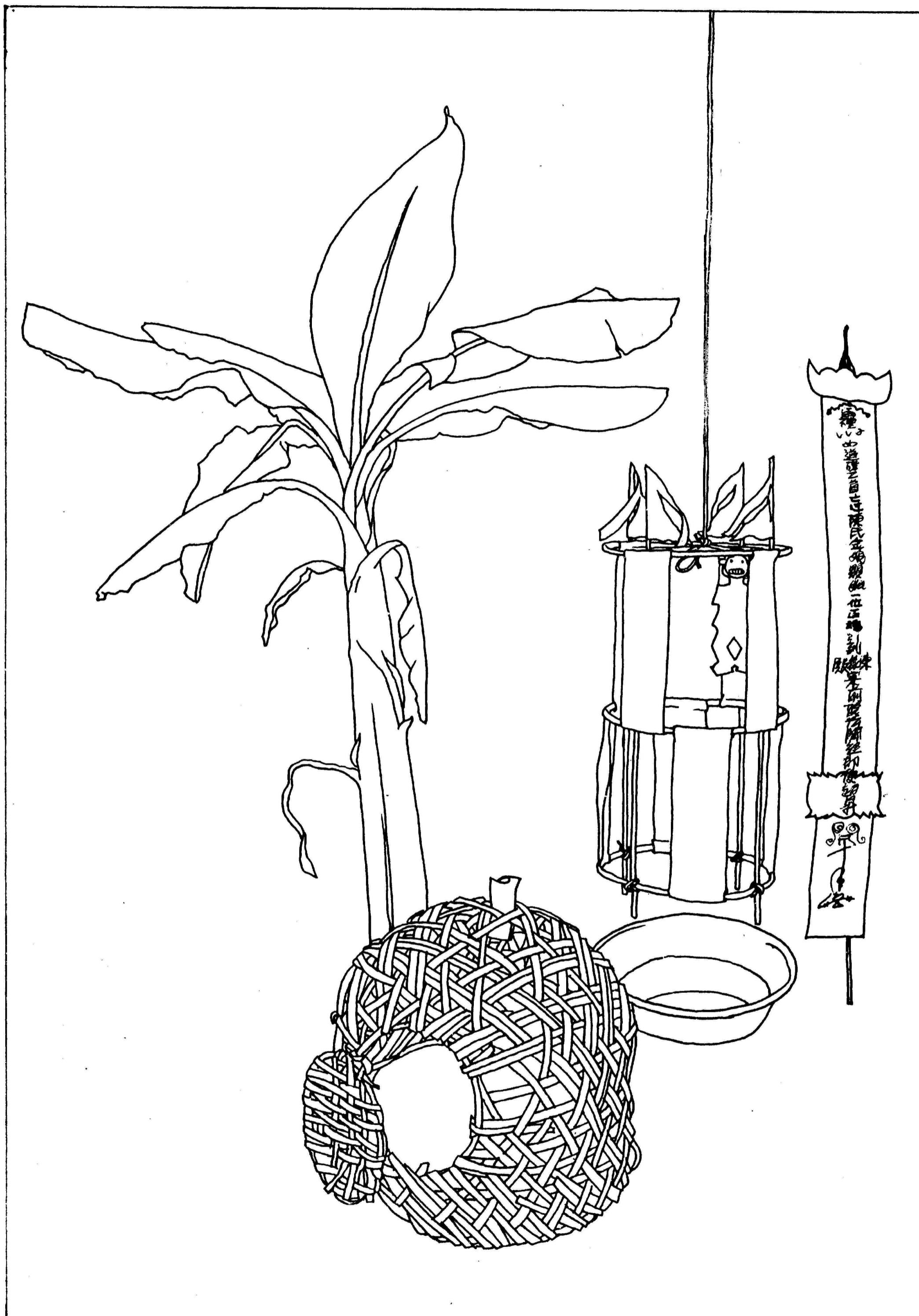


圖8. 打城法事中，牽轍所準備之物件：香蕉欖、雞籠、轍、盛水臉盆（水湖或血湖）、招魂旛。

供品為小三牲（生熟各一）、四菓、紅圓、發粿。另備紅色小紙船一隻、小竹凳一隻，在度出亡魂後，將紙船放在倒置的小竹凳中，牽線拖至亡魂案前（參見圖8）。

- ②水轍：其設置略同血轍，所不同者在顏色，水轍以白紙糊成，轍下面盆盛清水，用白色小紙船，香蕉檣則用竹枝取代。水轍代表地獄之水湖，俗信溺水而死者，沉淪地獄水湖，需「打水轍」以度其脫出痛苦之水湖中。
- ③車枷：紙糊小汽車一輛，長約15公分，備為死於車禍之亡魂於出城後「打車枷」之用。
- ④眠床枷（棉被枷）：紙糊小四脚眠床一座，高約15公分，備為死於棉被悶死者（幼兒）亡魂於出城後「打眠床枷」之用。
- ⑤抽腸放線之用品：需備一小竹架（如單槓狀），上懸吊一白色紙人，為上吊死者之亡魂「抽腸放線」。
- ⑥紙船：較血轍所用之船為大，是備為死於海外之亡魂度回台灣之用。
- ⑦冥婚用品：孤娘神主（披紅紗）、嫁粧、飾物、大餅（均冥用品）、結婚證書（實用品，證婚者為東嶽仁聖大帝）。孤娘神主在法事後，迎回男家，十二日後即可合爐，進入祖先牌位之中。
- ⑧過房（繼）用品：亡魂之神主。將過房（繼）者姓名填入奉祀者一行，法事後，由過房者攜回家中奉祀，擇日合爐。
- ⑨送西方用品：如欲將度出之亡魂送往西方，需為男性亡魂備小白馬（塑膠模製），女性亡魂備白色紙蓮花。同時備魂身用之袈裟、披風、冠帽，加備天錢、地錢、天庫、地庫、往生錢等紙錢。
- ⑩貓狗亡魂備物：超度主家所飼或為其輒斃之貓狗亡魂，需備貓狗芻像（塑膠模製），供品有庫錢、金錢、白錢、九金銀。

上述諸項應備物件中的特別準備用品，在本例中實際只準備了水轍、車枷、眠床枷等項，其他諸項係調查得知，備列於此，以供參考。

2. 法師之準備工作

法師除自備服飾、法器及科儀本等物外，在法事前應準備下述諸事：

- (1) 捏「古連」：由法師或其副手以古仔紙捲成紙捻稱「古連」，在法事中「獻錢」時用之。
- (2) 煎藥用品：在藥王紙像之側備紅泥小炭爐及小藥罐各一，並置草藥於罐中，在法事進行中煎藥。藥王座前，置盤放生鴨蛋，蛋殼上寫藥名為藥引，少則

十二味，多則三十六味。以吳法師當日所用者為例，藥引十二味為：甘草、熟地、高麗、甘枝、當歸、茯苓、川芎、牛七、虎骨、古紙、木瓜、海馬。

(3)寫魂身：將個別亡魂的姓名寫在魂身（座椅靠背）上，以資識別。

(4)寫疏文、牒文：

①疏文：遞呈東嶽大帝、幽冥教主及十殿閻羅之「三寶拔亡保釋謹疏」（或稱「三寶拔亡依律赦罪釋放意文」），一式抄寫三份，在法事前於神前宣疏，其一份於「召魂」後燒化，一份於「卜赦旨」後焚交東嶽大帝，一份於法事最後「送亡」時，與魂身一齊燒化（參見圖9、10）。

②庫牒：即庫錢牒文。一式兩份，兩張中折，蓋騎縫印，一份燒給陰間庫官，一份燒給亡魂收執（參見圖11）。

③無上拔度齋壇牒文：若在法事中有「拜懺」一節，宣經禮懺，超度亡魂，則需備牒，於「送亡」時燒化，以增亡魂功德（參見圖12）。

(5)寫招魂旛：旛分男女，（以旛頭青色者為男，黃色者為女）。旛上寫「道旛一首攝召亡過顯考（妣）○○○一位引到東嶽殿轉輪超昇拔度早登仙界」，右書「接引西方」，左書「迎歸樂國」。

(6)寫厝契：如有「大厝」（紙厝）要燒給亡魂，需填具向「武夷王」買厝之「厝契」，放入紙厝同時燒化（參見圖13）。

(7)寫神主牌：亡魂中有過房（繼）或冥婚事件，需備神主牌寫上亡魂姓名。

(8)寫結婚證書：如有冥婚事件，需填具結婚證書，其格式同生人所用，證婚人為東嶽仁聖大帝。

3. 法師的服裝及法器

法事之執行，除法師一人外，有副手一人。副手的主要職務有三：

(1)協助準備及佈置法事場。

(2)負責以鑼鼓伴奏。

(3)在法事中，與法師唱和及對答。

副手一般均穿常服，無特別裝扮。

法師落壇作法時，一般均跣足，少數著布鞋（道士均著鞋），穿便服，但加頭冠及白裙（參見圖14），其特有裝扮如下：

(1)頭冠：東嶽殿之紅頭法師頭冠有四種：

①以紅布條纏額，額前結一突起。

②以紅布包頭，再束戴「額眉」。

三寶拔亡保釋謹疏											
大中華民國臺灣省	市	區	里	鄰	姓	號	吉宅居住				
陽世報恩	陽世報恩	陽世報恩	陽世報恩	陽世報恩	陽世報恩	陽世報恩	超拔正厲				
亡過	亡過	亡過	亡過	亡過	亡過	亡過	超拔附厲				
故顯	故顯	故顯	故顯	故顯	故顯	故顯	超拔度				
作主降壇指示	言明有犯家內	位亡靈生前之時	無方可求是日言念敬請	不幸一炁販空六根脫世							
作主恩典赦罪	作主恩典赦罪	作主恩典赦罪	作主恩典赦罪	作主恩典赦罪	作主恩典赦罪	作主恩典赦罪	超拔度				
聖慈俯垂	聖慈俯垂	聖慈俯垂	聖慈俯垂	聖慈俯垂	聖慈俯垂	聖慈俯垂	超生拔度				
天運歲次中華民國	年	月	吉日牒文疏上奉								
丁財日進	科甲聯登	五方降真氣	五穀豐登	六畜旺盛							
四時無災	八節有慶			萬福自來迎							

聖慈俯垂 聖慈俯垂 聖慈俯垂 聖慈俯垂 聖慈俯垂 聖慈俯垂 聖慈俯垂

天運歲次中華民國 年 月 吉日牒文疏上奉

丁財日進 科甲聯登 五方降真氣 五穀豐登 六畜旺盛 萬福自來迎

四時無災 八節有慶

圖9. 三寶拔亡保釋謹疏

圖10. 三寶拔亡依律赦罪釋放意文

三寶拔亡道場

中華民國臺灣省道道修禮誠拔度填庫陽世報恩

號
居住奉

暨孝善人等具陳哀旨痛

亡過天當內院第
年庫月
大夫案下冥財時別世切感魂歸陰府魄入南柯不逢薦拔之功
一位正魂原命生於年月日時受生拜借

藉脫沉淪之苦涓涓取今月吉日僉命黃冠披素哀居延賓所行作紙函印附已其
奏天曾證盟修奉 仰冀 恩光俯垂超度外仍錄合同牒文二道一道上
天曾內院第 库 大夫案驗 一道亡靈收執照會者
牒具受生冥財 萬貫文賠貼在外現到
貴庫交納伏祈指揮掌財部屬夫腳等衆交割資財搬運入庫點對姓名勾銷簿籍
于冒神威伏俟昭報謹牒內共庫錢 担 萬貫批明再照

民國

日造錢人

牒

主行齋事 吳

序心

日造錢人

萬實批明再照

———
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
恩恩恩恩恩恩恩恩恩恩

萬寶交付亡
萬寶交付亡
萬寶交付亡
萬寶交付亡
萬寶交付亡
萬寶交付亡
萬寶交付亡
萬寶交付亡
萬寶交付亡
萬寶交付亡

收用 收用 收用 收用 收用 收用 收用 收用 收用 收用

圖11. 三寶拔亡道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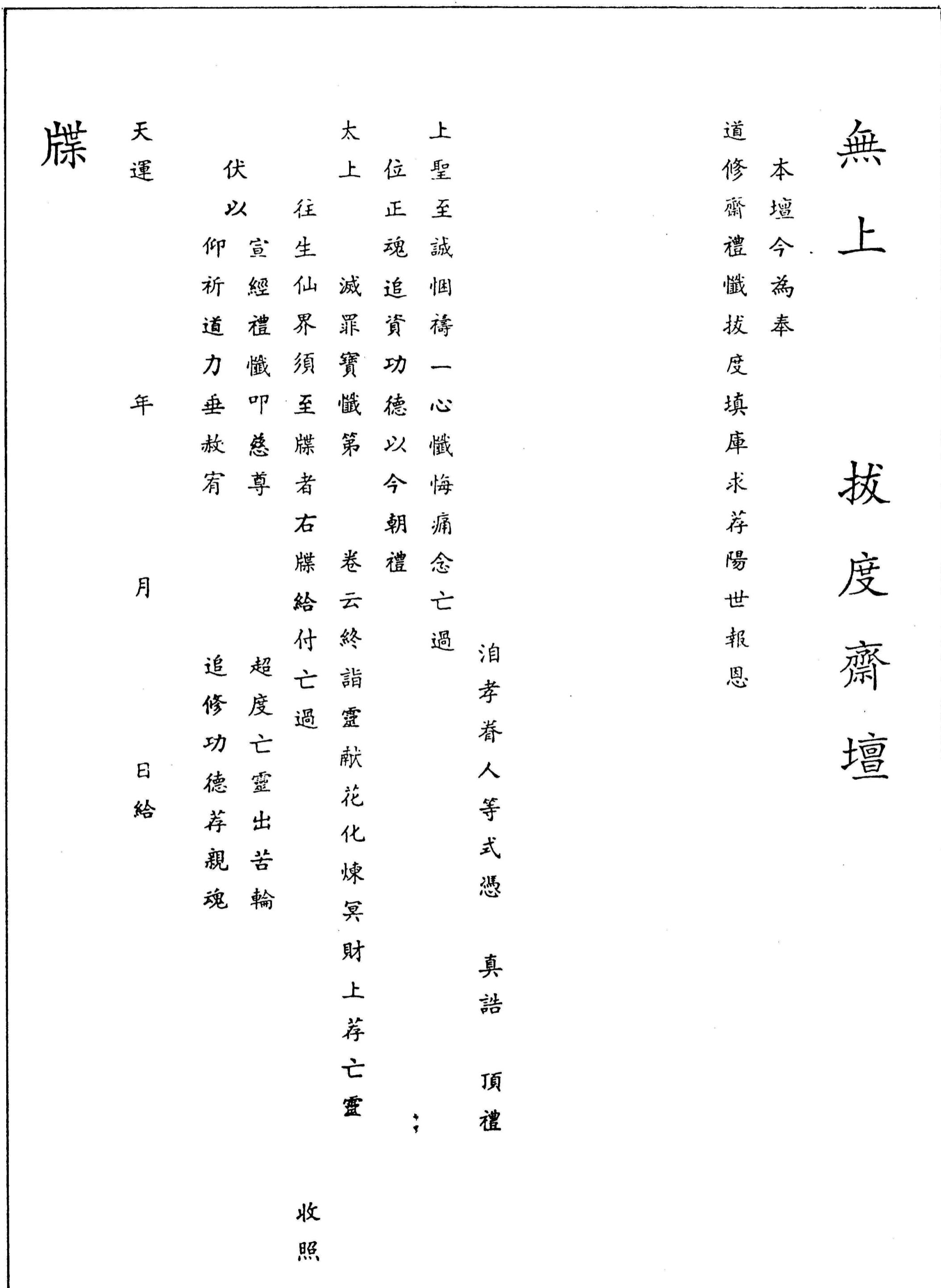


圖12. 無上拔度齋壇牒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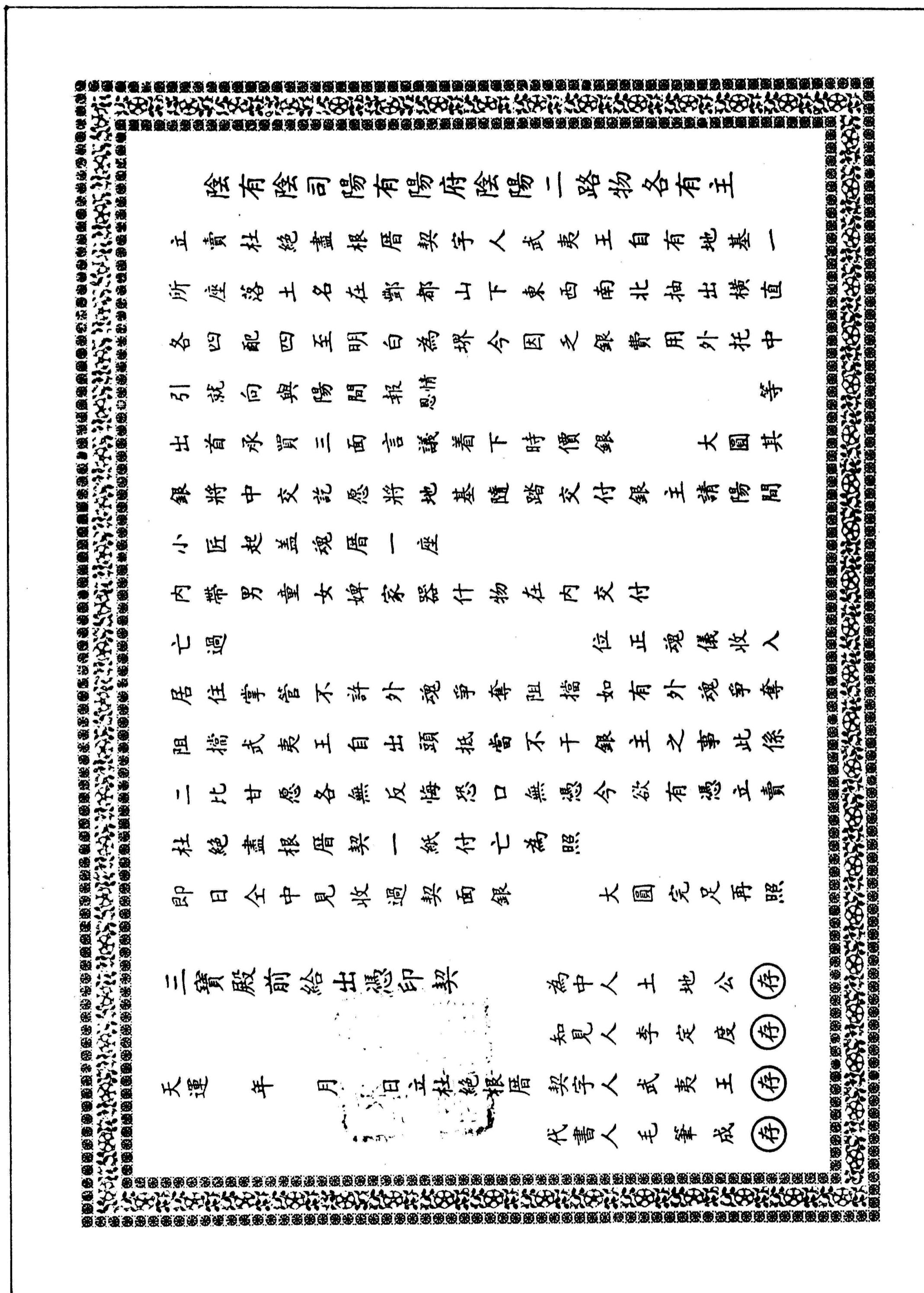


圖13. 陰司厝契

③以八卦五色巾包頭，再束戴「額眉」。

④頭上罩紅色網巾，頂上戴髻冠。

上述四種，以①②較常見，③較少見（本例所記吳法師用此種），④者僅有一例。

(2)裙：稱「法裙」或「白仙童」，並非一般婦女所穿之裙，而係以分開之兩片白布繫繩結在腰間，兩片白布覆於兩腿，質地以白粗布居多，但亦有在兩片白布上，彩繪或繡龍（左腿片）虎（右腿片），而謂之「龍虎裙」，然並不多見。本例所記吳法師著素面白布裙。

據吳法師云：紅頭法師之十項法器稱「十兄弟」，即法鼓、法鑼、鼓槌、鑼槌、靈角、帝鐘、淨板、金鞭、寶劍、淨鉢。茲略說明如次：

(1)法鼓：俗稱「皮仔」，是長柄小鼓，有圓鼓及八角鼓二種。

(2)法鑼：俗稱「銅仔」，略似戲曲中所用武鑼。

(3)鼓槌、鑼槌：俗稱「兄弟仔」，係上述鑼鼓之附件。

(4)靈角：又稱「法螺」或「韃螺」，即牛角號。近吹口處紮一紅巾，於法事中搖動紅巾，而於誦唱段落間，吹響號角，嗚嗚之聲，頗具特色。

(5)帝鐘：又稱「法鐘」、「制心鐘」、「法鈴」、或「鉗仔」，即手搖舌鈴。於法事中經常搖動，玎玲之聲，不絕於耳。

(6)淨板：又稱「奉旨」，用以拍案，類似往昔官吏於公堂上所用之驚堂木或說書者所用之醒木。

(7)金鞭：或稱「淨鞭」、「法索」，俗稱「草索仔」。此鞭之把手為木雕蛇頭，鞭身以搓繩編結而成，為紅頭法師有別於道士的獨特法器。金鞭均曾經開光點眼儀式後才被使用，被法師視為最具法力之法器，因此也被尊稱為「獨角騰蛇大聖者」或「金鞭聖者」，簡稱「聖者」。

(8)寶劍：即「七星劍」，劍身有北斗七星圖樣，具押煞驅邪之能。於「開城」一節中，即以此劍劃破枉死城門。

(9)淨鉢：或稱「符鉢」，即小水盂。內置符水，儀式中含口噴出，以淨邪穢。

除上述十件法器外，在法事中「拜懺」一節，誦唸經懺時，需以銅鉢、木魚伴奏；求卜神（鬼）意之筭杯，也是法事中屢次使用之物；另外，法師尚需準備一件草蓆，在「倒城」一節時，行摔蓆押煞，並擊倒枉死城（紙糊），此蓆並於「拜飯」時，供亡魂「沐浴更衣」之遮蔽用。

4. 法事場佈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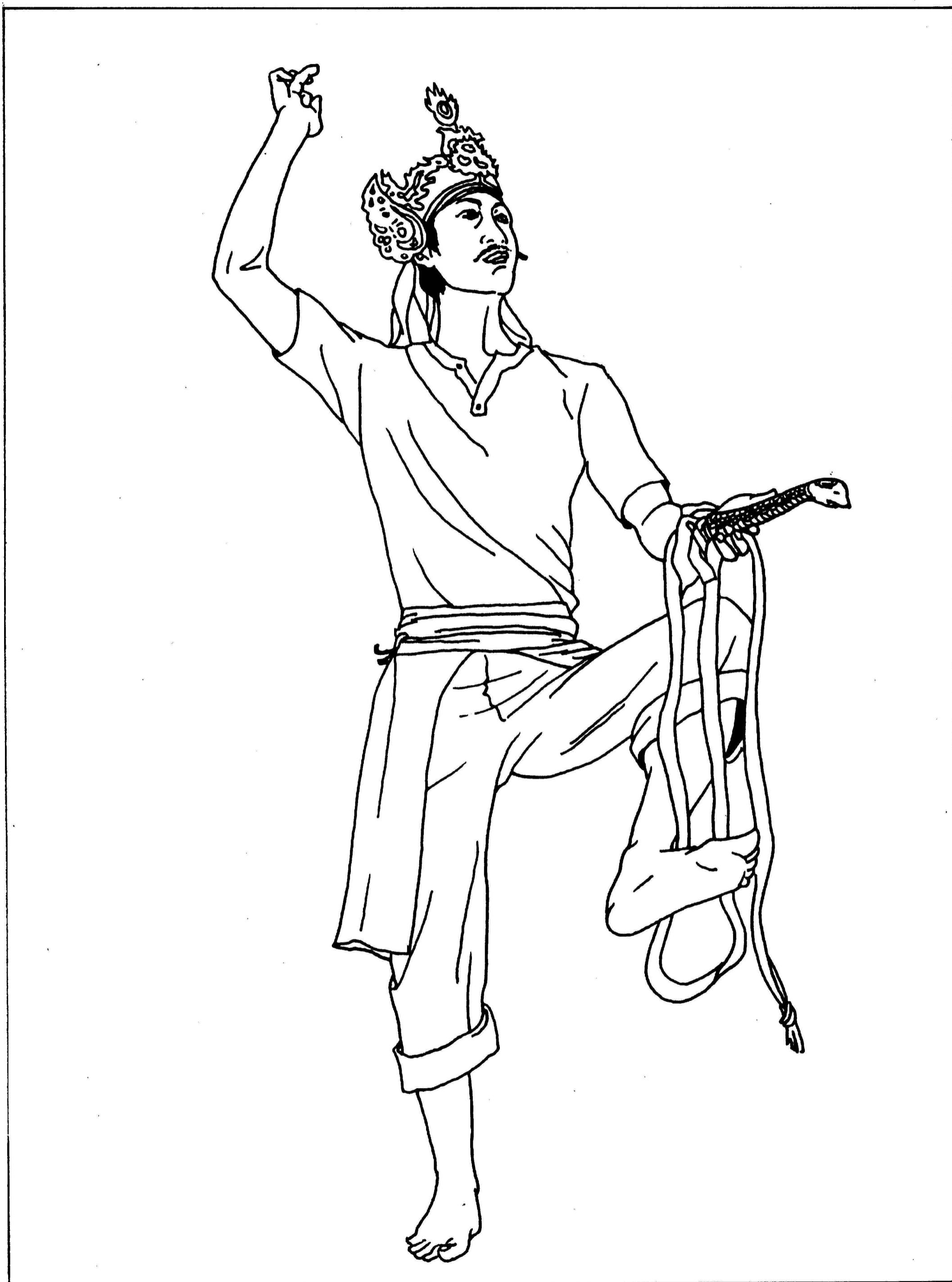


圖14. 白灣紅頭法師的一般裝束。著便服，赤足。頭紮五色巾，再束「額眉」。腰束白裙（法裙）。手持法鞭。

東嶽廟坐北朝南，內外最多可同時進行二十壇以上的打城法事，各壇經常錯落雜陳，唯大致佈置均大同小異，經常出入廟中的紅頭法師也大致有固定的壇位。法事場大約分成恩主神案及亡魂供案兩部份，前者在北（坐北朝南），供奉本場法事的恩主神，後者在南（坐南朝北），供奉枉死城及亡魂。然有少數法事場以東西向排列，似無定則限制。藥王紙像及香爐一般供在亡魂供案，供案之側置椅條為奈何橋。神案與亡魂供案之間空地，即法師在執事法事時的主要活動場所，當法事中「行路」及「過橋」時，法師由此空地，以順時鐘方向繞行亡魂供案。法事中如有超度難產婦之「血轍」或超度溺死鬼之「水轍」則設在亡魂供案之側，並加置一平板椅為小供桌，供祭三牲等物。茲以吳法師這場法事為例，其平面配置如圖15所示。

（二）法事過程

全壇打城法事之主持人，有若干不同的情況，以紅頭法師主持者為例，至少有三種情形：

- 1.由紅頭法師獨力完成。
- 2.在「行路」一節前，童乩降神落壇，與法師一齊「落地府」，並實際執行「開城」一節（以七星寶劍劃破紙糊之枉死城城門），二人聯合執行法事至完成。
- 3.法事開始前，童乩即降神落壇，配合法師從頭到尾共同執行法事。

通常以第二種情形為普遍，第一和第三種較少見。本例是較少見的第三種情形下，由法師和童乩從頭到尾共同執行法事。

全場法事所用時間，除準備物品及佈置場地外，約二至三個小時。但其實際所需時間，一則視各別法師及童乩而有不同，再則決定於打城數量、亡魂數及牽亡數之多寡。一場法事，最少打一城一亡魂，多者可至十城、而亡魂近百，本例為打一城度六位亡魂之法事，所用時間約為三個小時。無論城數及亡魂多寡，法事內容並無基本差別，一般的全場法事，依序可分為下列十節（參見圖16、17）：

- 1.請神：拜請法門（教）衆神及天將天兵蒞壇，助成法事。
- 2.召魂：召請亡魂來至魂身，聽經聞法以超度之。
- 3.拜懺：禮誦經懺，以增亡魂功德。
- 4.行路（路關）：法師、童乩落陰府，行至東嶽殿。
- 5.卜赦旨：主家向仁聖大帝求亡魂赦旨。
- 6.出城：法師、童乩以七星劍開枉死城門，度出亡魂。
- 7.吃藥：法師以藥王所賜藥方，治療亡魂病痛。
- 8.拜飯：請亡魂沐浴更衣，並奉白飯、菜碗供祭。同時庭姨進行「牽亡」，使主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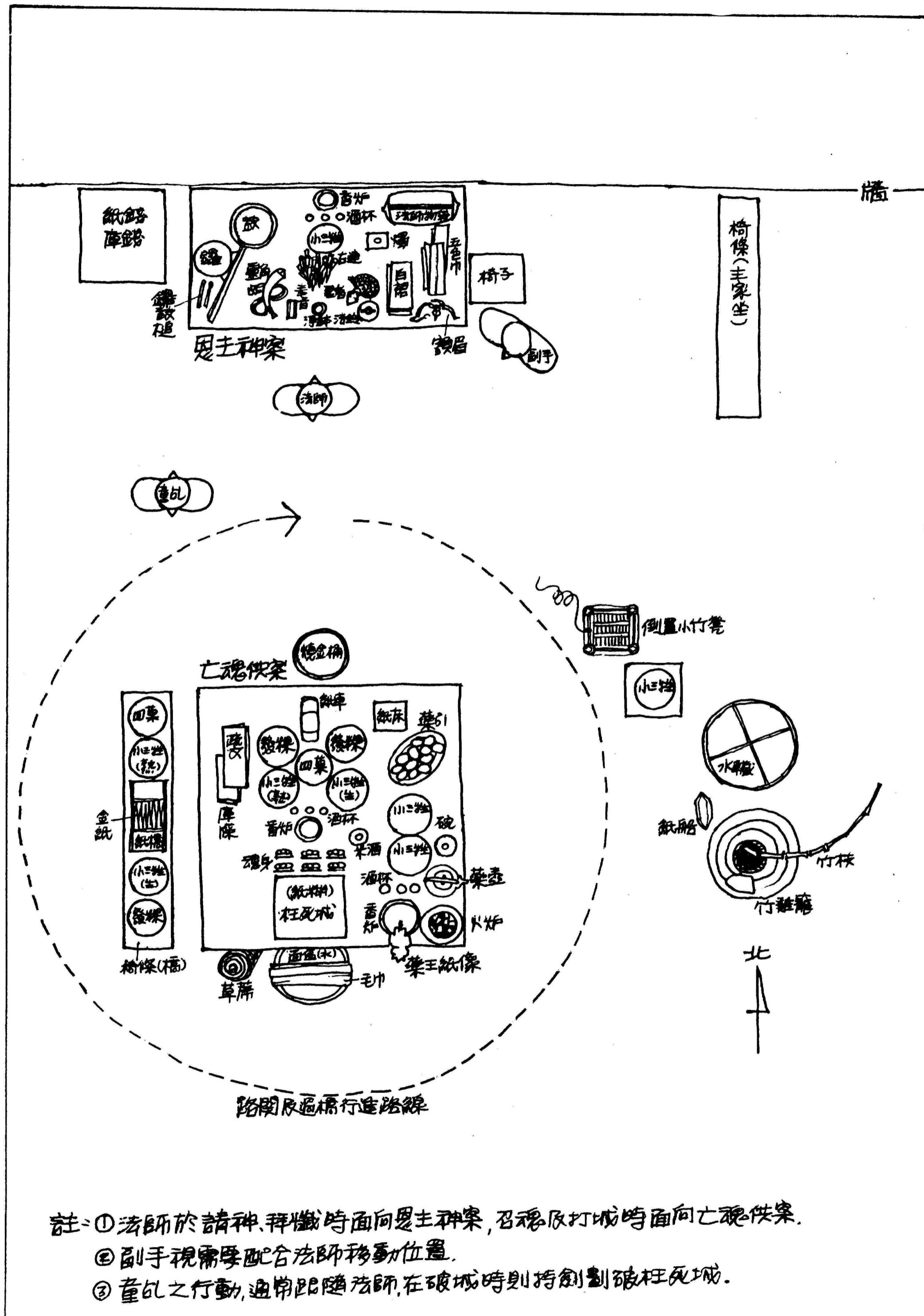


圖15. 打城法事場平面配置略圖（吳德銘法師76年8月16日之例）

與亡魂對談。

9. 過橋：法師、童乩帶領亡魂過奈何橋。

10. 送亡：奉送亡魂。將魂身、紙錢、紙曆等送金爐燒化。

茲將全場法事就以上各節順序，略說如次：

在法事開始之前，主家預備了三牲、四菓、發粿、紅圓、壽金等供品，獻祭於東嶽殿正殿的東嶽仁聖大帝前。此時，童乩首先降神落壇，由法師持疏文，會同童乩及主家，在仁聖大帝座前，宣誦疏文（即「三寶拔亡保釋謹疏」）。主家向嶽帝跪拜上香畢，三者轉至後殿（幽冥殿），主家再向幽冥教主地藏王菩薩及十殿閻王上香跪拜，法師再次向幽冥教主宣誦疏文。禮拜宣疏畢，一同回至法事場，法師開始穿戴，先在頭上紮起八卦五色巾，再加戴額眉，其次紮上法裙，整理法器。主家向恩主神案及亡魂供案上香，法事隨即開始。

1. 請神

法師點燃「古連」，立在恩主神案前，望空比劃，謂之「淨身」。接著持咒云：

靈符燒化江河海 毫光顯現照天開

一道靈符鎮乾坤 千妖萬邪不敢進吾門

於是搖鈴（道教術語稱振鈴）吹角，鑼鼓齊鳴，展開全場法事。首先，法師跪在神案之前宣誦「無上九幽啓聖酌獻科儀」，接著起身誦念「請神咒」。在請神之前，需先行「開鞭法」，其辭云：

拜請 獨角騰蛇大聖者	身長萬丈廣無邊
展起英雄天地動	邪魔鬼怪盡皆亡
五湖四海深山去	行罡作法鬼神驚
吾奉祖師符水勅	鑼聲鼓響到壇前
當初發願救諸苦	今日下壇救萬民
有人唸出聖者咒	日日時時保安寧
弟子一心專拜請	金鞭聖者降臨來

其次「敕鞭」，法師口含淨鉢之符水，噴出符水「淨鞭」，再以鞭首（蛇頭）望空畫暗符，其辭云：

祖師爲吾敕金鞭	本師爲吾敕金鞭
此鞭非凡鞭	天師爺前獨角騰蛇精
打天天清	打地地靈
打人人長生	打鬼鬼滅形
有功之日	明書上清
	急急如律令

次云：

金鞭獻出鬼神驚 行罡步斗踏七星
諸營官將壇中獻 二十八宿隨吾行
六丁六甲到壇前

於是法師腳踏七星步，舉鞭在法壇的東南西北及中央各打鞭一響，謂之「開五方」。其辭曰：

一打天門開 二打地溝裂 三打人長生 四打鬼神驚
五打宣召值日功曹、飛雲使者、傳遞等神
速到壇前 聽吾號令 不得久停
有功之日 明書上清 急急如律令

開五方畢，將鞭身盤在鞭首下，放置恩主神案下，搖鈴持角，開始請神，其辭冗長，不錄於此。所請法門諸神有：普庵祖師、龍樹醫王、玄天上帝、中壇元帥等，其他所謂將軍、伽羅、金剛、天王、王孫元帥、天兵天將，不一而足。請畢，開咒拜請東嶽仁聖上帝、府縣城隍爺、鎮境土地公、觀音佛祖及本壇諸大將、列位尊神。至此，靈角長鳴，請神既畢。

2. 召魂

法師在亡魂案前鳴角搖鈴，燃「古連」在魂身前搖晃數次，開始進行「召魂」。其辭云：

彭祖年高今何在 顏回壽短也歸空
堪歎老少不同途 生死到頭歸一路
天堂有路無人到 地獄無門去者多
堪歎老少不同途 生死到頭歸一路
人生恰似一孤舟 朝朝暮暮水上流
孤舟破了難修補 人生死了萬事休

其次云：

志心梵香 初召請 再召請 三召請 三召三奉請
奉請引魂童子 攝魄將軍 神虎河橋二大將軍
三部追魂使者 召魂主史 泰山五道大神
沿途土地正神 楊劉二大太保 六丁六甲神祇
聞吾召請 代爲傳香

接引亡過○○○位正魂
速到靈前 聽法聞經 受財法食 即便超昇

再次，法師以符鉢之淨水灑魂身，然後持疏文向太乙尋聲救苦天尊宣誦，主家在亡魂案前跪拜上香。宣疏畢，燒金化疏，法師誦唱云：

詣靈回壇謝聖尊 記化仙鄉度亡靈
上祈慈尊來拔度 拔度亡靈早超昇
來是焚香上奉請 去是燒金送慈尊
願供吾等諸衆生 羅列香花普供養
火急如律令

法師號角長鳴，召魂畢。主家在靈前燒化紙錢，副手將原置於枉死城前之魂身一一放入枉死城中。

3. 拜饑

法師在亡魂案前宣誦「太上滅罪寶饑」上中下卷，意在宣經禮饑，以助亡魂超生拔度。同時備牒文，於「送亡」時一同與魂身燒化，以助亡魂功德。本例所記吳法師法事，略去此節，並未宣經禮饑。

4. 行路

或稱「路關」、「行路關」，意謂法師與恩主（童乩）率同五營兵將到陰間地府，行路過關至地府東嶽殿，謁見仁聖大帝的一段行程。首先，法師挽起法裙，繫在腰間，取七星寶劍，以淨水敕劍，交與恩主（童乩），接著鳴鞭「點兵」，點校五營兵將，一同落地府。其辭云：

祖師爲吾發昊光 本師爲吾發昊光
仙人玉女爲吾發昊光 合壇官將爲吾發昊光
發起昊光炎炎光 發起昊光照天堂
千丈昊光來接引 接引恩主上馬下三途

於是，法師將法索纏在頸臂之間，右手搖鈴，左手持角，與手持七星寶劍的童乩，以順時針方向遶行亡魂供案，表示一路走入陰府地獄。行行重行行，法師一路誦唱唸白，敲鑼鼓的副手則在一旁唱和並與法師對答，前後經過烏鵲嶺、分路亭、金山銀山破錢山、善惡橋、望鄉台、枉死城、酆都市、接官亭，來到了陰府東嶽殿。

這一節持續時間相當長，繞行次數有數十次之多，一路走走停停，穿插法師與副手的輕鬆對答，場面上的法師、童乩動作幅度大而生動，但並未見嚴肅氣氛，是全壇法事中最活潑的一節。

上節既告一段落，法師除去冠戴，暫時稍作休息。而由副手與童乩、主家一同到廟中正殿的仁聖大帝座前，擲筊請准將亡魂赦出枉死城。

5. 卜赦旨

前節敍述至法師與童乩落地府到達陰間東嶽殿，此節則由法師副手與童乩、主家來到陽間東嶽殿仁聖大帝前（即視台南東嶽殿為地府東嶽殿之意）。先是，主家在大帝神像前跪拜上香，由副手再宣疏文，請仁聖大帝下旨赦出疏文上所列亡魂，接著由主家跪拜擲筊，需得連續三聖杯，始得大帝恩准赦出該等亡魂。因為連得三聖杯殊不容易，所以主家經常擲筊良久，在本例中，主家共擲筊二十一次，始於最後三筊得三連聖杯，而得「赦旨」。既得赦旨後，燒化疏文，主家等人再回法事場中。此時，法師再穿戴頭巾、額眉、法裙，準備繼續法事。

6. 出城

出城或稱「開城」，即打開枉死城門，度出亡魂之意，為全壇法事之重點所在。在前節中，亡魂既已取得仁聖大帝赦旨，於是法師、童乩拜謝大帝，辭出東嶽殿，一路轉回枉死城，準備開城度出亡魂。其辭云：

閻山法師鳴鼓角	一聲鼓角獄門開
白鶴仙師來接引	接引恩主出獄門
一步催香一步知	二步催香三步來
三步催香四步到	四步催香五步來
五步催香五步轉	五步催香出獄來
青銅寶鏡照生童	照卜恩主路上行

出得東嶽殿，一路經接官亭、酆都城，來到枉死城外。在開城之前，如有亡魂係難產亡婦，則先行「打血轍」；如有亡魂係溺死者，則行「打水轍」；如有亡魂係上吊自縊者，則行「放線」。打血轍與打水轍，除所設之「轍」有紅色白色之別外，其過程則大同小異。筆者所錄的吳法師這場法事中，有「打水轍」，茲簡述於下：

先是在亡魂供桌之側設一「水轍」，其前置竹編雞籠及竹枝（見法事準備工作），並設供桌奉小三牲獻祭「水湖」守將。主家首先在「轍」前上香，接著由法師誦唱水懺，超度溺死亡魂，在此時，主家需不停的旋轉水轍。拜懺畢，主家上香跪拜亡魂，擲筊求問亡魂是否已出水湖，俟連得三聖杯（此次擲了四十二筊始成），始信亡魂已經救出。接著由童乩持七星寶劍，在法師急驟的搖鈴及靈角齊鳴聲中，以劍擊毀水轍（稱為「打轍」），旋即將「轍」踩碎，棄於法事場一隅。接著，法師取白色小紙船，放入四脚朝天的矮竹凳中，牽回亡魂案前，取出紙船，置於亡魂供桌，咸信溺死之亡魂已

由水中救出，現在枉死城中。

衆位亡魂既得仁聖大帝赦旨，現已在枉死城中等待度出。於是，法師敕劍交童乩，鳴鞭召請東營張公聖旨、南營蕭公聖者、西營劉公聖者、北營連公聖者、中壇元帥及五營兵馬前來相助。此時，主家站在枉死城後輕搖城池，口中持續唸道：

亡魂出城呵 亡魂出城呵

在主家「叫喊」的同時，法師點燃「古連」在城前猛烈搖晃，接著鑼鼓緊奏，法鈴號角齊鳴，在案前舞劍的童乩，持劍向前刺破枉死城門（稱為「開城」或「破城」）。

本例中有一亡魂死於車禍，需行「打車枷」；另一亡魂幼時被棉被悶死，需行「打眠床枷」（或稱「打棉被枷」）。在童乩刺破枉死城門後，接著以七星劍劈向案上紙車，並挑落地上，再以劍劈紙床，擲之於地，法師即將「車枷」、「眠床枷」投入金桶燒化。

此時，枉死城門既開，主家上香跪拜於亡魂供案前，虔誠擲筊召請亡魂出城，仍需連三聖杯，始確認亡魂已經出城。此次，主家連擲五十筊仍未得三連聖杯，改由主家之夫擲五筊而成。既得三聖杯，法師副手一面唸：「亡魂出城呵！」一面將魂身一一自枉死城中取出，置於城前。

亡魂既出城畢。鑼鼓再響，法師取捲束之草蓆，兩端插入燃火的古連，在空中掄舞，以蓆拍擊地面，先中央，後東南西北，五方各「摔蓆」一次，稱「格五方」，為淨壇去穢，押退枉死城之守城鬼卒之意。摔蓆畢，持蓆之一端，以另端撞向枉死城，將之由案上擊落地面。破碎的紙糊枉死城即棄之於地。

此時，法師、童乩帶領出城的亡魂，從枉死城一路出來，經望鄉台、善惡橋、金山銀山破錢山、分路亭、烏鵲嶺，回到了法壇，其辭云：

祖師爲吾收魂皈	本師爲吾收魂皈		
仙人玉女收魂皈	合壇官將收魂皈		
盤山過嶺收魂皈	過山過嶺收魂皈		
急急收	急急回	收卜三魂皈	七魄回
收卜元神皈金身	收卜元神歸本人		
去時路上千萬里	回來一刻到壇前		
角聲吹來鬧紛紛	五營官將把壇門		
角聲吹來鬧差差	接引恩主度魂入壇來		
角聲吹來鬧英英	接引恩主度魂到壇前		

亡魂既引至法壇，法師先前在開城時所請來的五營兵將，也在這時請退。其辭云：

東營兵馬 速速歸東營

南營兵馬 速速歸南營
 西營兵馬 速速歸西營
 北營兵馬 速速歸北營
 中營兵馬 速速歸中營
 五營帥將吏兵 各隨聖駕歸本壇
 有事焚香來召請 無事不敢動神兵
 神兵火急如律令

接著，法師長鳴號角，亡魂出城畢。

7. 吃藥

先是，亡魂供案上，枉死城之側有藥王紙像及香爐，並備小三牲奉敬，置藥引、藥罐煎藥。在前節法事進行中，藥已煎成，此藥係藥王神農所賜，可治亡魂內外病痛。此時，主家捧著出城後的魂身站立場中，法師由藥罐中倒出藥湯在碗中，一手持法鈴及古連，一手捧藥碗，走到魂身之前，以碗就魂身之口，使之飲藥（內服），並以古連沾藥，抹在魂身之頭臉及全身（外敷），如是兩遍，一次吃「藥頭」，一次吃「藥劑」。每具魂身用藥時，法師與主家對答如下：

法師：你的頭好了沒？	主家：好了。
你的眼睛好了沒？	好了。
你的鼻子好了沒？	好了。
你的嘴巴好了沒？	好了。
你的咽喉好了沒？	好了。
你的五臟六腑脚麻手痺好了沒？	好了。
○○○（亡魂名字）	
你的病都好了沒？	都好了。

衆位亡魂如是一遍。「吃藥」既畢，魂身送回亡魂供案。

8. 拜飯

在亡魂供案後方桌下，以面盆盛清水，上覆毛巾，用草蓆（即先前摔蓆用之同件）環圍之，備亡魂沐浴；同時燒化冥用內衣，供亡魂更衣。稍早即以準備好的菜飯，此時端上供桌，一般是一位亡魂一碗白飯，筷子垂直插在飯碗中央，如喪禮中之拜飯；供祭菜碗，或有人備盛筵，端視主家心意而定。

週全的法事；法師應在此時唱誦「太上召魂沐浴科儀」及「無上九幽解結給牒科儀」，並吟唱「勸亡歌」，或稱「拾代英雄勸亡科儀」。但在此次所記法事中，僅誦一小

段，餘均略去未行。

在拜飯的同時，副手整理恩主神案，使庭姨（童乩兼）坐在案前，召請亡魂降至庭姨身上與主家對話。本場法事超度的亡魂有六位，牽亡降靈與主家對談者五位，內容約略如次：

(1)主家之父：

亡魂原有三子三女，除主家韓曾氏這個女兒外，其他子女皆未婚夭亡。在世時過繼一養子承嗣，但養子一向疏於祭祀，使亡魂在陰府難以渡日，希望韓曾氏多燒庫錢，讓亡魂在陰府好過。

養子很不孝順，根本沒有祭拜，而且今天法事也沒見他來，令人十分生氣。現在這個外省女婿（指韓曾氏之夫韓先生）很好，可惜不是招贅的。要注意的一件事是外省女婿在大陸的原配妻子，現已亡故，恐怕會來相擾，應該查明清楚，並作法事超度。

(2)主家之大哥：

亡魂在幼年死於車禍，血流滿面在枉死城中，困居數十年。經這場法事打城超度並「打車枷」，亡魂已自枉死城中超昇，現在可以投胎往生去了。

主家請亡魂賜一支「大家樂」明牌，以解決目前的經濟困境，亡魂沒有答應，表示沒有能力賜牌。

亡魂提醒主家注意外省妹夫的原配亡魂會來相擾。

主家答應在查明情形後，會作法事超渡。為解決眼前經濟困境，請亡魂賜一支明牌。

亡魂表示無能為力，求賜明牌應找「三太子」（即本場法事的三位恩主神之一）。

牽亡至此暫時中斷，庭姨（楊太太）轉為三太子童乩，在主家要求之下，以毛筆在金紙上寫「明牌」，交與主家收下。接著，童乩再轉為庭姨，繼續牽亡。

(3)主家之二哥：

亡魂在幼年落水溺死，做了好多年水鬼，一直沉淪水中受苦，如今經打水轍、打城法事，已救度出枉死城，要投胎轉生去了。以前水中受苦，所以讓妹妹（主家）家裏不平安，以後不會再作怪，並且會幫助妹妹及妹夫賺錢。

主家請亡魂指點「貴人」報一支「大家樂」明牌。亡魂（庭姨）以動作扮一男性瘋人之狀，主家即表示意會，知道指點「明牌」的「貴人」是一個她認得的附近街坊的瘋男子。

亡魂再提醒要注意外省妹夫之原配亡魂來糾纏，主家表示等大陸來信，確知情況後，會設法作法事超度原配亡魂。

(4)主家之妹：

亡魂在幼年因病夭折，住在枉死城中，肚子痛死了。現在已服藥痊癒，並度出枉死城，準備要投胎轉世，與主家緣份已盡。

主家希望亡魂再投胎為富貴人家之子女。

(5)主家之弟：

亡魂在幼兒時，被棉被窒死，冤冤枉枉的住在枉死城中，現經打城、打眠床枷，已經超度。姐姐的供祭，我已經收到，現在準備要再投胎去了。

至此，牽亡畢，尪姨身上的亡魂退去，但旋即又轉換成童乩。同時法師也重新穿戴，繼續法事之進行。

9. 過橋

鑼鼓響起，法師搖鈴鳴角，領著童乩及手捧魂身的主家，仍依順時針方向遶行亡魂供桌。其辭云：

元始天尊說經時	十方世界釋皈依
有緣無緣皆得度	聞經聞法不思議
救苦尊	救苦尊
西方一路好逍遙	太乙尋聲救苦尊
金童玉女來迎接	五色蓮花
	蓮花化作橋
救苦尊	接引亡靈
太乙尋聲救苦天尊	亡靈早超昇
引亡靈過橋早超昇	

先是，在法事之前，亡魂供桌之側早已設置椅條為奈何橋。這時，法師、童乩引亡魂（主家所捧魂身）在椅條上的紙糊橋上通過，同時齊聲唸：「亡魂過橋呵！」，如是二遍。接著，副手將紙橋取置地面上，引火焚燒，法師依前方式再領亡魂自紙橋上跨過，如是又二遍。過橋畢，一行人即走向本廟之焚金亭。

10. 送亡

送亡或稱「燒厝」、「告辭」，意謂燒化魂身、庫錢、紙厝等，辭送亡魂。法師、童乩及手捧魂身之主家一行人在過橋之後，一路走到焚金亭前，將魂身投入火中，隨後陸續將疏文、牒文、紙厝、庫錢、紙錢、冥用衣服、飾物、紙轎等物，一一投入金爐的熊熊烈火中。法師在一側誦云：

皈依無上道 大羅元始尊 奉送此亡靈 往昇神仙界

皈依太上經 大聖靈寶尊 奉送此亡靈 往昇神仙界
 皈依玄上師 大聖道德尊 奉送此亡靈 往昇神仙界
 皈依三教主 降生來接引 降生來接引 師寶自相提
 奉送此亡靈 往昇神仙界
 極極三清三清界 惟願孝亡靈 朝朝朝玉清
 極極三清三清界 惟願孝亡靈 朝朝朝上清
 極極三清三清界 惟願孝亡靈 朝朝朝太清
 朝三清 奉送亡靈早早去超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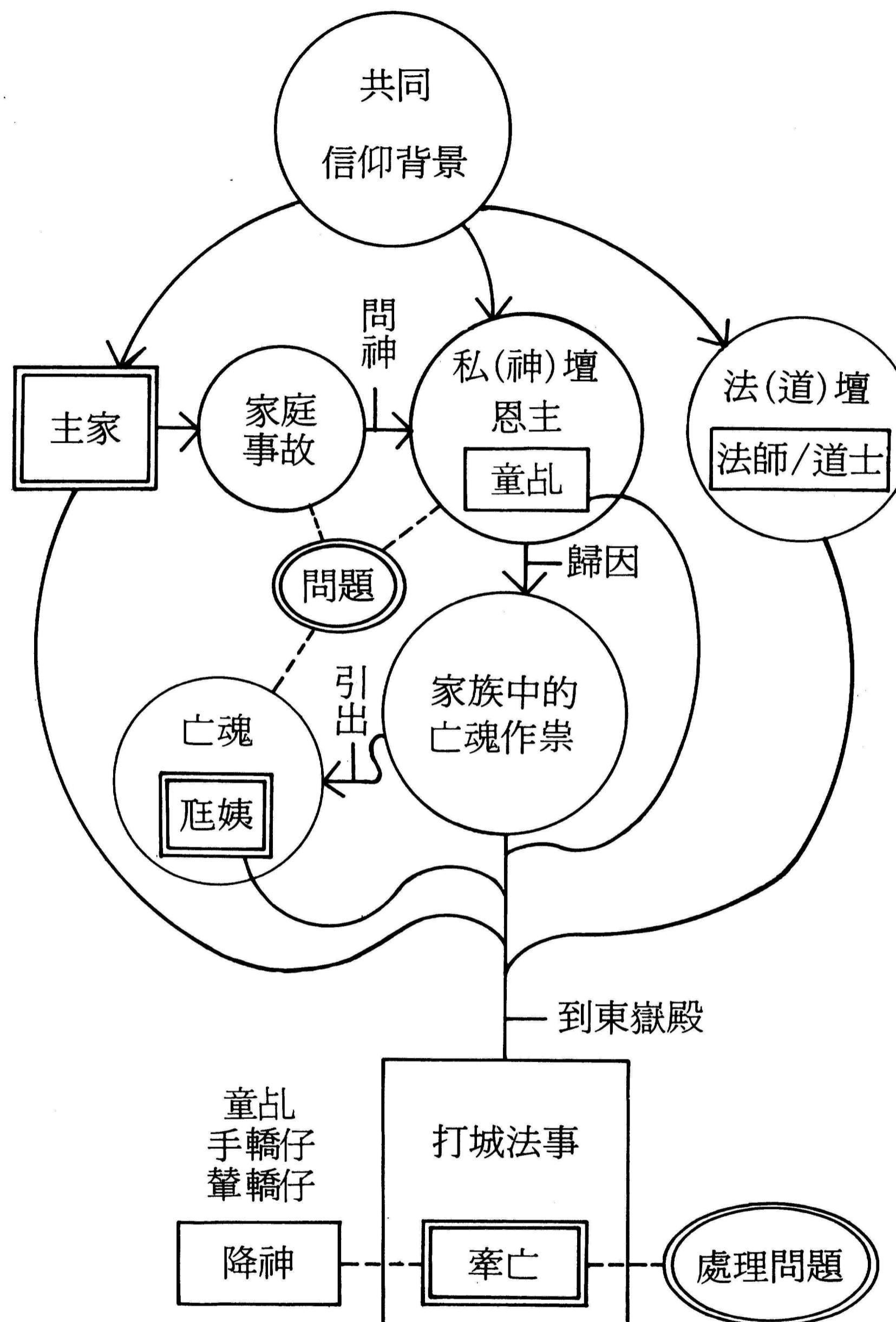
誦畢，在靈角長鳴聲中，法事結束。

至此，鑼鼓聲歇，一行人回至法事場中。法師稍舉椅條（橋）一端輕蹬一下地面，另端如是，表示「拆橋」，隨即燒化藥王紙像，收拾法器等物。童乩也整理自己的各項物件，並與法師結帳，交給法師（含副手）本場法事的酬勞三千元。主家則收拾供祭物品，整理行裝。在寒喧之後，各自賦歸。

四、打城法事中所見的若干現象

打城法事的參與者有主家、恩主神（的童乩）、法師（或道士）、亡魂（庭姨）等。諸參與者的關係及事件脈絡，是由主家開始的，簡而言之，當主家的家庭中發生事故，可能經親友介紹，到神壇（私壇）「問神」，而由私壇恩主神（的童乩）之神諭得知，事故來自家族中的亡魂作祟，爲了安撫亡魂，乃由恩主（的童乩）帶領主家，並邀請諳熟法事的法師（或道士），同到東嶽殿進行打城法事，在東嶽大帝座前求得赦旨，超度亡魂出枉死城，並於「拜飯」時「牽亡」，由庭姨（童乩兼任）牽出亡魂附身與主家對談，在此時透過某種「處理」（如：過繼、冥婚、送西方、再投胎等）以解決亡魂的「問題」。在「送亡」之後，結束了法事。茲將以上敘述繪爲簡圖如次（參見右圖），並補充說明下列幾點：

1. 主家通常以中老年婦女爲代表。
2. 主持法事者以法師佔絕大多數，道士較少。
3. 童乩與庭姨通常爲同一人，而且大多是中年女性。
4. 法事中有時沒有「牽亡」的庭姨，只有恩主神的童乩（或手轎仔、輦轎仔）參與。如果是這種情形，通常在「拜飯」時，恩主降壇，由童乩（或手轎仔、輦轎仔）代宣神諭，對主家說明亡魂的處理情形及交待應辦事項。



從圖中的脈絡來觀察打城法事，可以從社會的及信仰的兩個層面指出若干值得注意的現象，茲分別簡述於後。

(一)傳統社會的婦女問題

打城法事相當程度的反映出傳統社會的婦女問題，可以由下述的幾個現象中見其端倪：

1. 法事的主家或代表主家前來實際參與法事者大部份是婦女，尤其是結過婚而持家的主婦。這些婦女在傳統社會中比較沒有接受教育的機會，而通常她們也是家庭事故的主要受害者，而在缺乏合理的解決的管道之下，乃求之於私壇童乩，來此進行打城法事，以冀望解決其困境。
2. 主家所遭遇的事故（法事緣起）大致集中在家庭問題，尤其是家庭主婦所承擔責任者。例如：婆媳失和、姑嫂不睦、妯娌爭端、夫妻感情困擾（通常是丈夫有外遇）、家人的慢性疾病（而主婦常需費心照料）、兒女不健康（特別是精神病、先天痴呆症）、兒子浪蕩不成材、丈夫事業不順利（或賭運不濟而導致生活困難，引起夫妻感情惡化）等。
3. 主持法事的恩主，以未婚夭折的「姑娘仔」（孤娘仔）轉化而成的「仙姑」為最多，而其代言人（童乩）大多數為中年女性，這些童乩通常也兼為庭姨，在法事中牽亡，代表亡魂與主家對談。
4. 童乩對主家事故的歸因方式，通常指稱主家的死去親人中有冤居枉死城之亡魂來相擾（作祟）的緣故。在這些亡魂中，經常有主婦的墮胎兒、流產兒、或年幼夭折的兒女，對身為亡魂母親的主家而言，法事中重新勾起她們難忘的悲痛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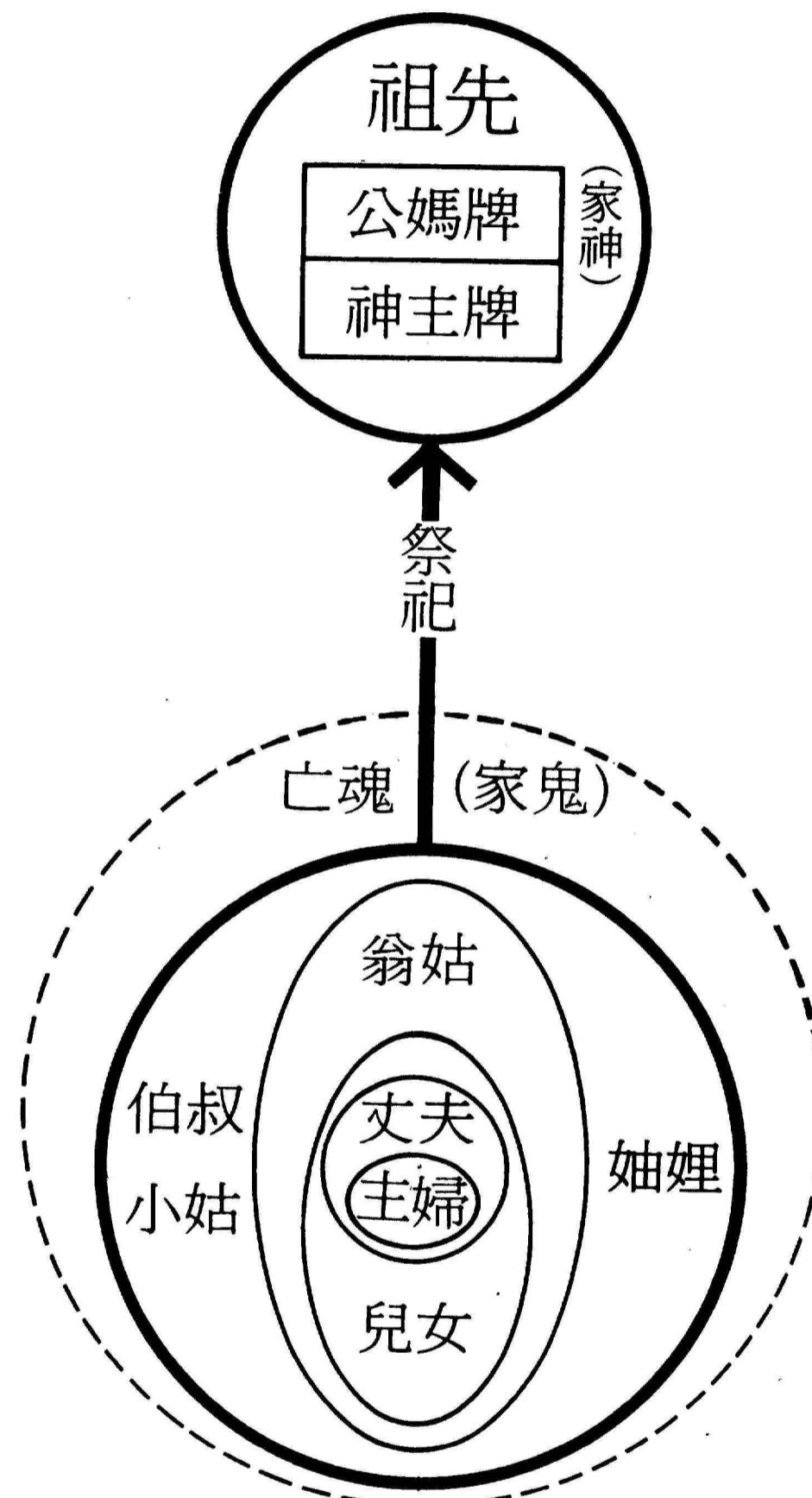
以上的現象，相當有力的呈顯傳統社會的主婦悲苦的一個面相。她們承擔了家族中的若干問題，而且身受其害，但是社會並沒有（或無法）提供較好的解決之道，她們只得求之於私壇，而在童乩的歸因方式中，她們卻又重新回憶起婚姻、持家、生育及養育兒女的悲苦。打城法事中的牽亡，提供了她們與親人亡魂（庭姨）對談的機會，紓解心中的焦慮，在含淚的對話中，訴出傳統社會中婦女的無奈和不平。

(二)祖先崇拜與家族關係

就打城法事的事件脈絡而言，最常見的案例中所顯示的家族與祖先的關係，可繪為簡圖來說明（參見下圖）。成為祖先的具體形式是死者名列公媽牌（或立神主牌），且受後嗣祭祀。然而，有些死者因為某種緣故而不能成為祖先，例如：

1. 絶嗣（倒房）而無人奉祀者。

2. 流產兒或墮胎兒。
3. 未婚夭折之男子而沒有過繼承嗣者。
4. 未婚夭折之女子而未「冥婚」嫁人者。
5. 凶死者（溺死、燒死、車禍、跌死、自殺、被謀殺及其他意外死亡者）。
6. 難產而死者。



前四者因為不能名列公媽牌或雖在公媽牌中而無後嗣祭祀，故不能成為「祖先」；後二者如果沒有後嗣祭祀，當然不能成為「祖先」，即使名列公媽牌而有後嗣祭祀，也因為是冤死而淪入地府枉死城（或水湖、血池）之中，而得不到祭祀。打城法事所透露出的觀念是：家族中的死者「應該」都成為「祖先」，如果不然，將作祟於生者。而其作祟之目的，在要求成為祖先，或者有所「安排」。通常安排的方式大致是這樣的：

1. 絶嗣者 → 過繼使之有後嗣祭祀（成爲祖先）
→ 送西天
2. 流產兒或墮胎兒 → 再投胎
3. 夭折之幼男 → 過繼（或爲祖先）
→ 再投胎
4. 夭折的幼女 → 冥婚（或爲祖先）
→ 再投胎
5. 凶死者：有嗣者在「打城」後自然成爲「祖先」，無嗣者視情況以上述方式之一安排。
6. 難產死者：同凶死者。

進而言之，打城法事的事件中也透露出對家族人際關係的觀念：家族的和諧，不僅存在於生者之間，應該推之於全家族的生者和死者。所有家族中的死者應該成爲祖先（或可稱爲「家神」），否則將無所歸（或可稱爲「家鬼」）而作祟於生者。家庭事故經常是因爲「家鬼」作祟而來，打城法事的主要目的就是超度「家鬼」，使之成爲「家神」，如果不成功，也可使之「上西天」或「再投胎」，而將之推出生者與祖先的「大家族」之外。家族中的死者，若能「安排」妥當，家庭事故應該可以解決或有所補救。質言之，一個和諧的家族，在理想上只包含生者以及他們持續祭祀的祖先。

(三)新興社會事件及其功利傾向

打城法事一方面處理亡魂的「歸宿」問題及紓解主家的心理焦慮，同時也處理具體的社會事件。依筆者調查的案例顯示，舉行法事的原因主要爲家庭人際關係不睦（尤其是丈夫外遇）、家人疾病（慢性居多）、生意不順、賭（輸）、兒女浪蕩、破財、意外災害等。除了傳統的老問題之外，其中也有苦干較爲特殊的新興社會問題，分述如下：

1. 墮胎兒事件：在打城法事中處理未婚夭折的男女，是普遍的案例，而對於流產兒、墮胎兒的處理，似乎是較晚近出現但卻與日俱增的案例。這個現象可能暗示了二個相對應的社會事實：一是政府推行家庭計劃以來，節育觀念的推廣，引致墮胎事件的增加；二是現代化社會中，未婚懷孕而引致墮胎事件的增加。墮胎的行爲在一、二十年來逐漸增加是衆所周知的事，在墮胎的若干年後的今日，當家庭發生事故時，假私壇童乩之神諭而引出了這些墮胎兒的亡魂。這個現象說明了墮胎行爲在傳統被視爲「罪惡」的觀念，而由此引致的心理焦慮可能延續多年，甚至數十年。與打城法事處理墮胎兒事件相對應的是近年來，逐漸出現的「嬰靈祭祀」及「嬰靈供養」的寺廟，其祭祀及供養的對象，即以墮胎兒爲主。

2. 海峽兩岸的相涉事件：這一類的案例並不多見，在筆者的田野記錄中有兩例，其一是：主家是隨國民政府遷台的外省籍男子，在台娶妻生子，但沒有為在大陸死去的祖先在台灣立牌位祭祀。亡魂是主家的父親，在大陸亡故之後沒有後嗣祭拜，因而來打擾在台灣的兒子，要求為他立神主祭祀。另一例中，主家是台籍婦女，其夫婿為大陸來台之外省籍男子，在大陸有原配妻子。在法事中主家與其父及其兄亡魂的牽亡對話時，一再提及主家夫婿在大陸的原配妻子已在大陸亡故，會來台灣「討夫婿」，主家應設法應付云云。雖然上述二例，並非普遍的案例，但也可以顯示民間宗教行為迅速反映社會現況的特質。

3. 「大家樂」與「六合彩」事件：這兩種賭戲在近年來先後風靡全台灣，成為影響民眾生活的大事件，打城法事也與之脫不了關係。在調查的案例中，「大家樂」或「六合彩」的輸家，將賭運不濟，歸咎於家中亡魂的作弄，而來請求舉行法事，請亡魂保佑發財，或乾脆在牽亡時請亡魂「賜明牌」；而為他事而舉行打城法事者，也有不少人，在牽亡時求亡魂「賜明牌」，想順便撈一筆。

以上所述的案例，一則顯現台灣民間信仰反映社會事件及投合現實社會的世俗功利性格；二則顯現台灣現代化過程中出現的若干社會問題，缺乏理性解決之途徑，而反求諸傳統信仰以期解決心理困境的退縮現象。

(四)儀式的意義

打城法事基本上可以視為一種模擬巫術 (*imitation magic*)，然而儀式的縝密及精確性並不被嚴格要求，似乎儀式的主要意義在於提供情境及過程，使參與者在共同的情境及過程中，進行溝通並藉以解決主家的心理問題。法事的參與者有主家、法師、童乩（兼尪姨）、亡魂（雖然是虛構的，但在法事中被認為是真實的存在）。從表面上來看，法師主持全壇法事，似乎是極重要的角色，實際上法師可以說是「技術」的提供者，並不參與主家與亡魂的溝通；在法事中溝通主家與亡魂者，乃是童乩（兼尪姨）。

在法事過程中，主家心理困境的紓解，是通過數次的擲筊後，在牽亡時藉尪姨之口與亡魂「直接」對談而達成的。如前文所述，法事至「行路關」一節畢，主家需至廟中的東嶽大帝座前擲筊「卜赦旨」，需得連續三聖杯始成；至「出城」一節，在破城（或打血轍、打水轍）之後，需擲筊求問亡魂是否出城（出血湖、出水湖），仍需得連續三聖杯始成。在本文所述的法事案例中，主家在卜赦旨時擲二十一筊，卜出水湖時擲四十二筊，卜出城時擲五十五筊始得連續三聖杯。主家在久擲不得三連聖杯的情況下，表現出心理焦慮逐漸昇高的情形，至得筊始鬆了一口氣。在三個回合的擲筊過程中，主家即經歷了三度心理緊張、焦慮、舒緩的波折，整體而言，應該對主家心理困

境的紓解是有助益的。牽亡的內容，當然會因為個別事例而有不同，但是也有通用的模式可循。一般的情形，亡魂牽出之後，首先會感謝主家請託恩主之力舉行打城法事，將他救出枉死城；其次訴說作祟於主家之因以及在今日法事中已得到適當的處理（如：過繼後嗣、冥婚、再投胎、送西天等），今後將不再作祟，而且要幫助主家發財、發達等事；最後殷殷告辭，依依不捨的離去。

比較少數的案例中，法事並無牽亡一段，而是由恩主落壇，藉童乩之口說明今日法事中，恩主已見過亡魂，將亡魂的話轉知主家，其內容與牽亡大致相同。所以，沒有牽亡的法事，亦可間接溝通主家與亡魂，只是因為沒有「直接」對談的情景，顯得較不真切。雖然如此，就儀式意義而言，並無減損，對紓解主家心理困境的功能，仍然可以達成。

(五)法事的恩主神及其靈媒

法事的恩主神即主持該壇法事的私壇主神，經筆者在東嶽殿的調查所記錄者有二十幾種，大致可分別為有通俗神歷可查的「正神」及不見經傳的「小神」兩類，茲依男女性別將此兩類神明列舉如下：

正神 男性：	女性：
中壇元帥	觀音佛祖
如來佛祖	湄洲聖母
池府千歲	九天玄女
關聖帝君	王母娘娘
濟公	
小神 男性：	女性：
朱府元帥	呂仙姑
黃府元帥	王四仙姑（男乩）
三旗元帥	楊仙姑
黃元帥	李仙姑
李府千歲	白鶴仙姑
吳府千歲	五鳳仙姑
九皇大帝（女乩）	仙姑娘娘
小王子四殿下（女乩）	玉仙姑娘

在東嶽殿的打城法事中，以女性小神為恩主者居大多數，其次是男性小神，而正神較少。女性小神大致都稱「仙姑」，男性小神則以稱「元帥」、「千歲」者居多。這些小

神大部份是由無祀的孤魂野鬼轉化而來，通俗的說法是：他們在經奉祀之後，因顯化濟世，受玉帝勅封而成神。由於他們的特質，所以在打城法事中處理亡魂的作祟事件也最為「得心應手」，同時這些小神的童乩也大部份兼為尪姨，在法事牽亡中引亡魂附身與主家對談，直接處理主家與亡魂之間纏結的問題。

一般而言，台灣民間的靈媒有童乩及尪姨之分，前者為「神媒」，後者為「鬼媒」。關於童乩與尪姨的性別優勢，學者有幾種說法：

1. 台灣的童乩有男的也有女的，但男童乩遠較女童乩為多（李亦園 1978：103）。
2. 「問尪姨」就是請女巫尋找靈魂，不過據說偶然也有男性的尪姨（高賢治、馮作民譯 1978：90）。
3. 中國婦女自小就被訓練對於態度的轉變具有敏感性，要瞭解和運用際間的親屬和感情關係。在某種意義上，這種機敏的生活過程很明顯的與通亡魂者的主要技術密切相關（Wolf, M 1974：166）。
4. 從陰陽的觀念、通神者與通鬼者的所司、神聖、清潔、和不潔等觀念的關係，以及這兩種通靈人的來源和背景等方面來探討男女性別在神媒與鬼媒中呈現不同優劣程度的因素。同時，也對男尪姨在尪姨中比例比女童乩在童乩比例中少得多的現象作一些詮釋（謝世忠 1986：51－58）。

綜合以上說法，童乩（神媒）以男性居多，女性極少；尪姨（鬼媒）以女性居多，男性極少；女性尪姨居多是中國婦女自小被訓練而有的特性；男童乩、女尪姨與陰陽觀念、清潔與不潔的觀念有關。

就東嶽殿所見之例，以男神男乩、女神女乩為原則，例外的有：男性小神中的九皇大帝及小王子四殿下為女乩，同時也兼尪姨，女性小神中的王四仙姑為男乩，並兼尪姨。大體而言，在東嶽殿活動的靈媒，以女性居大多數，但不論男女，大部份都身兼童乩尪姨兩職。像這樣可以容許男神女乩、女神男乩，而神媒鬼媒可兼而為之的現象，到底是代表什麼意義，仍有待進一步的瞭解和澄清。

參考書目

仇德哉

1981 台灣的廟與神（上、中、下）。雲林文獻 25：1－281，26：197－254。

未署撰者

元 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影印麗慶叢書本，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70影印本）。

未署繪者

—— 台灣民情風俗繪本。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影印本。

石暘睢

1956 台南市中東南三區的匾聯。台南文化 5 (2) : 49—68。

李亦園

1978 信仰與文化。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余光弘

1981 綠島漢人的喪葬儀式。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49 : 149—172。

東京國立博物館 編

1987 大英博物館所藏「日本、中國美術名品展」圖錄。東京：東京國立博物館。

殷登國

1984 中國神的故事。台北：世界文物供應社。

高賢治 馮作民譯（鈴木清一郎著）

1981 台灣舊慣習俗信仰。台北：衆文圖書公司。

桐峰

1977 簡述明清兩代寺廟。臺南文化新 4 : 59—80。

徐福全

1984 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淡痴

宋 玉歷鈔傳警世。臺南松雲軒（1830刊刻本）。

董芳苑

1975 台灣民間宗教信仰。台北：長青文化公司。

劉枝萬

1974 中國民間信仰論集。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22。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賴建銘

1956 東嶽殿。臺南文化 5 (2) : 110—113。

謝金鑾 鄭兼才

1807 繢修台灣縣志。台灣銀行台灣研究叢書第61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排印本）。

謝世忠

1986 試論中國民俗宗教中之「通神者」與「通鬼者」的性別優勢。思與言 23 (5) : 51—58。

鍾華操

1979 台灣地區神明的由來。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顧炎武

1673 日知錄。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56排印本）。

顧祿（鐵卿）

1830 清嘉錄。台北：東方文化書局影本。

Wolf, Margery

1974 Chinese Women : Old Skills in a New Context, in Michelle Zimbalist Rosaldo and Louise Lernere eds., Women, Culture, and Society, Stanford : University Press.

附誌：本所現藏東嶽殿打城法事之田野錄影帶列如下表，備為參考。

編號	影帶名稱	採錄者	攝影者	片長	拍攝日期	備考
VA365	臺南市東嶽廟①	呂理政	楊淳晶	120分	760814	
VA366	臺南市東嶽廟②	呂理政	楊淳晶	120分	760815	
VA367	臺南市東嶽廟③	呂理政	楊淳晶	120分	760816	
VA368	臺南市東嶽廟④	呂理政	楊淳晶	120分	760816	
VA369	臺南市東嶽廟⑤	呂理政	楊淳晶	120分	760816	
VA370	臺南市東嶽廟⑥	呂理政	楊淳晶	120分	760816	
VA480	臺南市東嶽殿①	呂理政	呂理政	120分	770714	
VA481	臺南市東嶽殿②	呂理政	呂理政	120分	770715	
VA482	臺南市東嶽殿③	呂理政	呂理政	120分	770715	
VA483	臺南市東嶽殿④	呂理政	呂理政	120分	770715	
VA484	臺南市東嶽殿⑤	呂理政	呂理政	120分	770716	
VA485	臺南市東嶽殿⑥	呂理政	呂理政	120分	770719	
VA487	東嶽殿・安平	呂理政	呂理政	120分	770721	
VA551	台南二王廟・東嶽殿	呂理政	呂理政	120分	771223	
VA552	台南金泳師・東嶽殿	呂理政	呂理政	120分	771224	
VA565	五鳳宮記事(剪輯帶)	呂理政	呂理政	43分	771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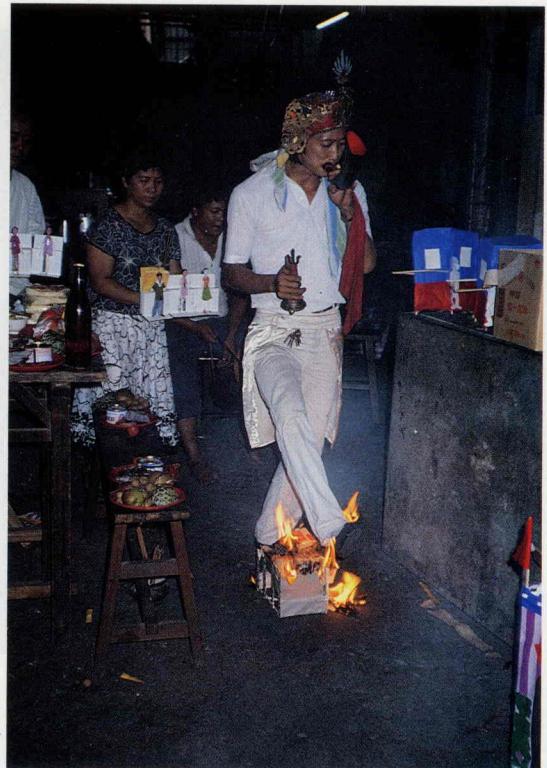
行路關



打水轍



牽亡



過橋

圖16. 打城法事實景 (1987年8月 · 呂理政攝)



破城



吃藥

圖17. 法事實景 (1987年8月 · 呂理政攝)